

彰化縣
112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錄

壹、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ii
一、 目標達成情形.....	1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2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2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31
三、 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45
四、 政策宣傳.....	120
五、 預期效益.....	122
六、 經費執行.....	125
參、 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 基準為準).....	128
肆、 附錄	156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1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3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3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4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5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6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8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4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16
表六、110~114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3
表七-1、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27
表七-2、照管人員年資·····	27
表八、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29
表九、111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32
表十、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33
表十一、111 年度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照管專員審查名單·····	35

表十二、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7
表十三、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38
表十四、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47
表十五、照管專員新進人員評值表·····	53
表十六、照管專員跟訪表·····	54
表十七、照管專員分區表·····	55
表十八、已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表·····	62
表十九、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表·····	63
表二十、交通核定經費比率·····	72
表二十一、A 個管人員年資·····	83
表二十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分布情形·····	83
表二十三、A 單位時效表·····	85
表二十四、巷弄長照站布建數表·····	87
表二十五、專業服務服務人數表·····	91
表二十六、住宿市機構分布鄉鎮·····	97
表二十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布建數·····	100
表二十八、績效表·····	109
表二十九、服務績效表·····	110
表三十、績效指標表·····	112

表三十一、111 年、112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123
------------------------------------	-----

壹、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 目標達成情形

(一) 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本縣長照中心依據長照服務與服務到位追蹤流程圖制定服務核定時效，並制定照顧管理專員每日將工作(訪視)行事曆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每月產出報表先由督導比對報表訪案日與訪案量，再由科長承核。本中心 110 年度依據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系統產出平均需求評估服務時效天數為 5.73 天小於 7 天正常值內。

其 A 單位於 109 年 8 月開始全派案，每年個案管理的人數因應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上升也逐年增加。各項服務大多數為顯著成長。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35 天	1.26 天	93%	7	1.19 天	17%	94%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17 天	4.97 天	119%	7	5.12 天	73%	97%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58%	61.95%	106%	64.16%	68.17%	106%	106%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17,094	18,854	110%	17,000	18,684	109%	109%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756	4,853	29.2%	4,300	4,433	103%	-8%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41	58	141%	60	67	111%	115%
7	居家服務		13,025	14,051	108%	16,100	14,175	88%	0.8%
8	日間照顧		801	1,084	135%	1,200	1,188	99%	9.5%
9	家庭托顧		56	57	0.1%	42	61	145%	0.7%
10	專業服務		11.4	33.2	191%	30	35.8	119%	7%
11	交通接送		15	18	1.2%	27	28	104%	1.56%
1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		5,397	5,805	7.02%	5,900	4,489	76%	1.6%

	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3	喘息服務	3,585	4,975	38.7%	3,500	5,537	158%	11.2%
14	營養餐飲	603,126	632,496	104.87%	600,000	407,648	67.94%	64.45%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41,400	221,441	534.8%	250,000	201,000	80.4%	112.8%

註：1.111 年度目標值為 111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本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經公開徵選未布建或一國中學區日照，將期許本縣服務資源擴展各鄉鎮皆有服務提供單位，其中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皆有顯著成長。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13	16	1.23%	18	16	88.89%	100%
2	居家服務	35	44	125%	50	49(截至111年9月)	98%	111%
3	日間照顧	31	44	141%	52	48	92%	109%
4	家庭托顧	10	15	50	15	15	100%	0%
5	專業服務	68	65	-4.6%	67	59	88%	-10.1%
6	交通接送	31	30	0.97%	31	31	100%	1.03%
7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77	318	14.8%	360	366	101.7%	15.1%
8	喘息服務	136	165	121%	170	181	100%	109%
9	營養餐飲	8	8	0	10	8	80%	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27	38	40.7%	42	42	100%	10.5%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152	168	110.5%	185	189	102.1%	112.5%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63	74	117.4%	60	63	105%	85.1%
3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合計		215	242	-	245	252	-	-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彰化市	7	6	3	4	0	100%
2	芬園鄉	1	1	1	0	0	100%
3	花壇鄉	1	3	1	0	0	100%
4	秀水鄉	1	2	1	0	0	100%
5	鹿港鎮	2	3	1	1	0	100%
6	福興鄉	1	1	1	0	0	100%
7	和美鎮	2	3	1	1	0	100%
8	線西鄉	1	0	0	1	0	100%
9	伸港鄉	1	2	1	0	0	100%
10	員林市	3	5	3	0	0	100%
11	大村鄉	1	1	1	0	0	100%
12	永靖鄉	1	0	0	1	0	100%
13	埔心鄉	1	1	1	0	0	100%
14	溪湖鎮	1	1	1	0	0	100%
15	埔鹽鄉	1	2	1	0	0	100%
16	社頭鄉	1	3	1	0	0	100%
17	田中鎮	1	3	1	0	0	100%
18	二水鄉	1	1	1	0	0	100%
19	北斗鎮	1	1	1	0	0	100%
20	田尾鄉	1	1	1	0	0	100%
21	埤頭鄉	1	1	1	0	0	100%
22	溪州鄉	2	3	2	0	0	100%
23	竹塘鄉	1	0	0	1	0	100%
24	二林鎮	3	3	2	1	0	100%
25	芳苑鄉	2	1	1	1	0	100%
26	大城鄉	1	1	1	0	0	10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彰化市	2879	664	0	664	86	750	23%	0	3%	26%
員林市	1767	419	0	419	45	464	24%	0	3%	26%
鹿港鎮	1034	260	0	260	18	278	25%	0	2%	27%
和美鎮	1051	231	0	231	39	270	22%	0	4%	26%
北斗鎮	625	149	0	149	12	161	24%	0	2%	26%
溪湖鎮	767	162	0	162	13	175	21%	0	2%	23%
田中鎮	838	172	0	172	14	186	21%	0	2%	22%
二林鎮	802	143	0	143	16	159	18%	0	2%	20%
線西鄉	167	49	0	49	22	71	29%	0	13%	43%
伸港鄉	348	84	0	84	19	103	24%	0	5%	30%
福興鄉	643	142	0	142	12	154	22%	0	2%	24%
秀水鄉	471	100	0	100	1	101	21%	0	0%	21%
花壇鄉	646	124	0	124	6	130	19%	0	1%	20%
芬園鄉	367	71	0	71	7	78	19%	0	2%	21%
大村鄉	499	119	0	119	8	127	24%	0	2%	25%
埔鹽鄉	505	123	0	123	12	135	24%	0	2%	27%
埔心鄉	571	111	0	111	17	128	19%	0	3%	22%
永靖鄉	573	100	0	100	9	109	17%	0	2%	19%
社頭鄉	862	176	0	176	22	198	20%	0	3%	23%
二水鄉	373	72	0	72	13	85	19%	0	3%	23%

田尾鄉	477	79	0	79	16	95	17%	0	3%	20%
埤頭鄉	516	96	0	96	17	113	19%	0	3%	22%
芳苑鄉	660	124	0	124	26	150	19%	0	4%	23%
大城鄉	340	56	0	56	11	67	16%	0	3%	20%
竹塘鄉	284	47	0	47	19	66	17%	0	7%	23%
溪州鄉	645	131	0	131	11	142	20%	0	2%	22%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入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彰化市	37	1	38	16	13
員林市	21	0	21	9	9
鹿港鎮	10	0	10	4	4
二林鎮	8	0	8	1	1
北斗鎮	6	0	6	2	2
和美鎮	6	0	6	1	1
埔心鄉	6	0	6	2	2
溪湖鎮	5	0	5	0	0
大村鄉	3	0	3	0	0

田中鎮	2	0	2	0	0
永靖鄉	2	0	2	0	0
花壇鄉	2	0	2	0	0
埤頭鄉	2	0	2	0	0
伸港鄉	1	0	1	1	1
社頭鄉	1	0	1	1	1
芬園鄉	1	0	1	0	0
線西鄉	1	0	1	0	0
田尾鄉	1	0	1	0	0
溪州鄉	1	0	1	0	0
竹塘鄉	1	0	1	0	0
台中市	119	0	119	19	17
南投縣	15	0	15	2	1
雲林縣	13	0	13	1	1
台北市	8	0	8	3	3
台南市	6	0	6	1	1
新北市	5	0	5	1	1
桃園市	4	0	4	1	1
高雄市	4	0	4	1	1
嘉義市	2	0	2	0	0

新竹市	1	0	1	0	0
新竹縣	1	0	1	0	0
苗栗縣	1	0	1	0	0
宜蘭縣	0	0	0	1	0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 派案可 服務人 數	長照 喘息 服務 實際 使用人 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 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 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特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 蓋 率
二水鄉		77		2	5	6.5%				1	2	5.0%							16	70	90.9%
二林鎮		214		4	11	5.1%	1	1	0.5%	4	9	2.5%							16	193	90.2%
大村鄉		171		4	17	9.9%	2	8	4.7%	2	3	3.0%				1	1	0.6%	26	142	83.0%
大城鄉		60		1	1	1.7%				3	3	3.5%							5	56	93.3%

北斗鎮		161		7	14	8.7%	1	2	1.2%	4	4	2.4%							18	141	87.6%
永靖鄉		168		7	11	6.5%				2	5	1.5%							17	152	90.5%
田中鎮		202		8	26	12.9%				4	7	3.1%							20	169	83.7%
田尾鄉		126		3	6	4.8%				3	3	3.0%							16	117	92.9%
竹塘鄉		66		3	8	12.1%				1	1	2.5%							13	57	86.4%
伸港鄉		98		3	9	9.2%	1	1	1.0%	3	3	3.6%							13	85	86.7%
秀水鄉		167		7	14	8.4%	1	2	1.2%	5	5	2.5%	1	2	1.2%				26	144	86.2%
和美鎮		325		8	29	8.9%	3	10	3.1%	6	8	8.1%	1	3	0.9%				24	275	84.6%
社頭鄉		278		7	39	14.0%	2	7	2.5%	4	10	6.5%							24	222	79.9%
芳苑鄉		160		4	9	5.6%				2	4	3.6%							12	147	91.9%
花壇鄉		236		3	21	8.9%				8	19	2.3%	1	2	0.8%				30	194	82.2%

芬園鄉		123		1	8	6.5%				5	8	4.7%	1	1	0.8%				14	106	86.2 %
員林市		638		9	42	6.6%	5	12	1.9%	8	23	1.8%				3	5	0.8%	32	556	87.1 %
埔心鄉		222		4	14	6.3%	1	3	1.4%	5	5	4.7%				1	1	0.5%	16	199	89.6 %
埔鹽鄉		150		3	10	6.7%	1	1	0.7%	5	7	5.4%				1	2	1.3%	22	130	86.7 %
埤頭鄉		167		4	14	8.4%				2	3	3.9%							14	150	89.8 %
鹿港鎮		277		6	28	10.1 %	1	1	0.4%	6	13	7.2%	1	5	1.8%				25	230	83.0 %
溪州鄉		147		4	15	10.2 %				4	8	5.6%							17	124	84.4 %
溪湖鎮		259		3	11	4.2%	2	2	0.8%	8	10	9.6%				1	7	2.7%	23	229	88.4 %
彰化市		934		16	70	7.5%	4	6	0.6%	18	67	5.0%	2	7	0.7%				32	784	83.9 %
福興鄉		198		7	14	7.1%				8	11	2.5%							24	173	87.4 %
線西鄉		52		2	2	3.8%				5	5	3.0%							14	45	86.5 %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 長照人力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截至 111 年 8 月，共在職為 51 人、達成率為 59%，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46 人、照管督導 5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1 年以上，未達 3 年為主，次則以 3 年以上為主。

本縣統計 109 年度各類長照人員共計 5,687 人，110 年度各類長照人員共計 6,243 人，111 年度長照人員目標數為 6,355 人，截至 8 月份各類長照人員共計 6,180 人，達成率 97.25%，成長率 98.9%。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47	59	119%	86	51	59.3%	86%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68	105	154%	105	130	123%	123%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2,306	2,690	117%	2,680	2,534	95%	95%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35	167	123%	268	191	76%	114%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0	15	50%	15	15	100%	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22	141	115%	172	164	95%	116%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17	28	164%	28	28	100%	0%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16	21	131%	21	21	100%	0%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0	0	-	0	0	-	-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0	-	0	0	-	-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0	-	0	0	-	-
12	專業服務	醫師	35	32	-9%	50	36	72%	13%
		中醫師	0	1	0%	1	0	0%	-10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97	91	-6%	86	72	84%	-21%
		物理治療人員	175	150	-14%	135	146	108%	-3%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職能治療人員	147	121	-18%	100	114	114%	-6%
	心理師	1	5	400%	5	5	100%	0%
	藥師	0	0	0%	0	0	0%	0%
	營養師	5	3	-40%	5	3	60%	0%
	語言治療師	37	33	-11%	35	33	94%	0%
	呼吸治療師	8	5	-38%	6	5	83%	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社工人員	0	0	0%	1	1	100%	0%
	教保員	1	1	0%	1	1	10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1,114	1,139	2.2%	1,173	1,199	102%	5.3%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717	736	2.6%	758	717	94.6%	-2.6%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71	80	12.7%	99	87	87.9%	8.8%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591	657	11.2%	525	659	126%	0.3%
	合計	5,687	6,243	109.8%	6,355	6,180	97.25%	98.9%

註：1. 111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3. 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本縣於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原核定 13 億 2,763 萬 6,000 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10 億 2,356 萬 2,696 元，執行率達 77%，並於年中請增 7 億 7,906 萬 5,000 元。

本縣 111 年度於 8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核准請增經費，布建核定經費為 2 億 2,979 萬 2,000 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1 億 6,575 萬 3,663 元，執行率 7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1,276,975,624	1,697,323,754	132.9%	2,094,373,000	1,023,562,696	49%	123%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10,900,000	14,390,225	132%	15,150,000	11,730,000	77.4%	81%
4	家庭托顧		100,000	593,457	493%	915,000	0	0%	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670,000	1,861,530	11%	2,527,500	385,560	16%	-79%
6	交通接送		79,658,494	84,272,209	1.06	87,445,000	59,672,069	73.1%	70.8%
7	營養餐飲		20,920,443	32,815,955	53.84%	48,877,500	24,942,317	51.02%	-23.99%
8	團體家屋		0	0	-	0	0	-	-
9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9,947,321	9,246,284	92.9%	12,708,000	6,854,717	53%	-46%
1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	-	-	-	-	-
		C 單位	55,497,156	51,573,592	92.9%	62,169,000	62,169,000	100%	120.5%
合計			1,455,669,038	1,892,077,006	129%	2,324,165,000	1,189,316,359	51%	-48%

註：1. 111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 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家庭托顧單位因疫情找不到工班可施做無障礙工程延宕，故無單位來申請費用。

※亦請盤點統整轄內各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之全日、半日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包含轄內是否訂有統一之營運時間、延托時間、收費模式及收費標準等面向)。

服務類型	機構名稱	延托時間	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00	每半小時	200 元
日照中心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下午： 17：30	每小時	100 元
日照中心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下午 17：00	美半小時	100 元
日照中心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 00-18： 00(最晚	每次	200 元。

		到 18 : 00)		
日照中心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小規模 多機能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 長照機構	下午： 17：00	每半小時	100 元
日照中心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 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下午： 17：00	尚無收 費	尚無收 費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 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 照機構	下午： 17：00	尚無收 費	尚無收 費
小規模 多機能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 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 照機構	下午： 17： 00-18： 00(最晚 到 18： 00)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 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 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 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仁堡護理之家	—	—	—
小規模 多機能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 區長照機構	下午 18：00	每小時	200 元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下午： 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小規模多機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00-18：00(最晚到18：00)	每小時	200 元
日照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 17：00-17：30(最晚到17：3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下午： 17：00-17：30(最晚到17：3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	—	—
小規模	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	—	—	—

多機能	社區長照機構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社頭社區長照機構	—	—	—
小規模多機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00-18：00(最晚到18：00)	每小時	200 元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下午：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	17：30	每小時	150 元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日照中心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17：30-18：00(最晚到 18：00)	每次	100 元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	—	—
小規模多機能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均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名倫護理之家	—	—	—
小規模多機能	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下午：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小規模多機能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下午：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下午：17：00	尚無收費	尚無收費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	—	—
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	—	—
小規模多機能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	—	—

二、 困難及限制

部份長照項目因經費不足，需事後請增經費，但因確定核撥時間於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跑完行政流程都於 12 月底經費才能使用，導致特約單位會有 5 個月斷炊。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針對長照項目部分經費不足部分，以下改進作為：

- 1.中央依地方政府需求核撥經費，避免事後須請增經費。
- 2.因經費龐大無法借用其他經費支應，懇請中央是否可將請增經費作業提前。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本縣長照需求服務人數推估為 40,450，本縣長照支付給付實際服務人數為 18,684 人，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為 8,260 人，使用失智人口為 566 人，涵蓋率為 68%。人口密集度較高之鄉鎮，需求人數相對高於其他鄉鎮；本縣 65 歲以上男性為 102,268 人，佔比例為 46.2%，女性為 119,031 人，佔比例為 53.8%，截至 111 年 8 月底實際提供服務男性為 6,657 人，佔比例為 38.2%，女性為 10,774 人，佔比例為 61.8%，需求人數及實際提供皆以女性使用者較多。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0	40165	29057	9874	80	105	1049
	111	40450	29433	9774	79	102	1062
	112	40741	29814	9675	78	99	1075
	113	41038	30199	9577	78	96	1088
	114	41338	30588	9479	77	93	1101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彰化市	110	7199	5178	1799	15	20	187
	111	7255	5279	1753	14	18	191
	112	7343	5382	1735	14	18	194
	113	7434	5487	1718	14	17	198
	114	7527	5594	1700	14	17	202
芬園鄉	110	855	617	212	2	2	22
	111	857	625	205	2	2	23
	112	863	633	203	2	2	23
	113	869	641	201	2	2	23
	114	876	649	199	2	2	24
花壇鄉	110	1345	971	332	3	4	35
	111	1358	988	328	3	3	36
	112	1370	1005	323	3	3	36
	113	1387	1023	321	3	3	37
	114	1402	1041	318	3	3	37
員林市	110	3766	2722	928	8	10	98
	111	3808	2770	920	8	10	100
	112	3848	2819	911	7	9	102
	113	3890	2869	901	7	9	104
	114	3932	2919	892	7	9	105
大村鄉	110	1104	797	273	2	3	29
	111	1123	817	271	2	3	30
	112	1141	837	269	2	3	30
	113	1160	858	266	2	3	31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4	1179	879	263	2	3	32
永靖鄉	110	1154	834	285	2	3	30
	111	1166	848	282	2	3	31
	112	1177	862	279	2	3	31
	113	1189	876	276	2	3	32
	114	1201	891	273	2	3	32
和美鎮	110	2488	1797	614	5	7	65
	111	2511	1827	607	5	6	66
	112	2536	1857	601	5	6	67
	113	2562	1888	595	5	6	68
	114	2588	1919	589	5	6	69
線西鄉	110	490	353	122	1	1	13
	111	487	354	118	1	1	13
	112	486	355	116	1	1	13
	113	486	356	115	1	1	13
	114	486	357	114	1	1	13
伸港鄉	110	976	705	241	2	3	25
	111	993	722	240	2	3	26
	112	1007	739	237	2	2	27
	113	1024	757	235	2	2	28
	114	1040	775	233	2	2	28
北斗鎮	110	1058	763	262	2	3	28
	111	1064	774	257	2	3	28
	112	1073	785	255	2	3	28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1082	796	252	2	3	29
	114	1089	807	249	2	2	29
田尾鄉	110	883	637	219	2	2	23
	111	884	643	214	2	2	23
	112	888	649	212	2	2	23
	113	895	655	209	2	2	27
	114	896	661	207	2	2	24
埤頭鄉	110	1071	773	265	2	3	28
	111	1067	776	258	2	3	28
	112	1067	779	255	2	3	28
	113	1067	782	252	2	3	28
	114	1068	785	250	2	3	28
溪州鄉	110	1120	809	277	2	3	29
	111	1113	810	269	2	3	29
	112	1111	811	266	2	3	29
	113	1110	812	264	2	3	29
	114	1108	813	261	2	3	29
溪湖鎮	110	1566	1131	387	3	4	41
	111	1577	1148	381	3	4	41
	112	1591	1165	377	3	4	42
	113	1605	1182	373	3	4	43
	114	1620	1200	370	3	4	43
埔心鄉	110	1021	737	252	2	3	27
	111	1034	752	250	2	3	27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2	1047	767	247	2	3	28
	113	1061	783	245	2	3	28
埔心鄉	114	1074	799	242	2	2	29
埔鹽鄉	110	1015	804	179	1	2	29
	111	1110	808	268	2	3	29
	112	1112	812	266	2	3	29
	113	1113	816	263	2	3	29
	114	1115	820	260	2	3	30
二林鎮	110	1842	1330	455	4	5	48
	111	1837	1336	444	4	5	48
	112	1838	1342	439	4	5	48
	113	1840	1348	435	4	4	49
	114	1841	1354	430	4	4	49
芳苑鄉	110	1352	976	334	3	4	35
	111	1336	972	323	3	3	35
	112	1329	968	320	3	3	35
	113	1321	964	316	3	3	35
	114	1314	960	313	3	3	35
大城鄉	110	762	549	189	2	2	20
	111	746	542	180	2	2	20
	112	736	535	178	2	2	19
	113	728	529	177	1	2	19
	114	723	523	178	1	2	19
竹塘鄉	110	638	460	158	1	2	17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1	631	459	152	1	2	17
	112	629	458	151	1	2	17
竹塘鄉	113	626	457	149	1	2	17
	114	623	456	148	1	1	17
田中鎮	110	1469	1061	363	3	4	38
	111	1468	1068	355	3	4	38
	112	1471	1074	351	3	4	39
	113	1475	1081	348	3	4	39
	114	1477	1088	344	3	3	39
社頭鄉	110	1353	977	334	3	4	35
	111	1354	986	327	3	3	35
	112	1361	995	324	3	3	36
	113	1367	1004	321	3	3	36
	114	1374	1013	318	3	3	37
二水鄉	110	669	483	166	1	2	17
	111	661	481	160	1	2	17
	112	657	479	158	1	2	17
	113	654	477	157	1	2	17
	114	650	475	155	1	2	17
鹿港鎮	110	2486	1796	613	5	7	65
	111	2508	1826	606	5	6	65
	112	2534	1856	600	5	6	67
	113	2560	1887	594	5	6	68
	114	2587	1919	588	5	6	69

全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福興鄉	110	1410	1018	348	3	4	37
	111	1400	1032	325	2	4	37
福興鄉	112	1430	1046	339	3	4	38
	113	1440	1060	336	3	3	38
	114	1451	1075	332	2	3	39
秀水鄉	110	1081	781	267	2	3	28
	111	1093	795	264	2	3	29
	112	1105	809	262	2	3	29
	113	1117	823	259	2	3	30
	114	1129	838	256	2	3	30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70,373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37,879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32,494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32,494 人 × 失能率 13.3%（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0～114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14,051	16,100	14,175	17,300	18,600	20,000	44	50	48	60	65	70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1066	410	1155	460	500	550	34	24	42	57	72	82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40	30	38	38	40	42	1	0	1	2	3	4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10	20	20	20	22	24	6	2	6	8	10	11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6	0	0	8	10	12	2	2	1	2	3	4
家庭托顧	57	42	61	63	65	67	15	19	15	20	22	24
交通接送	4407	4500	4569	4600	4700	4800	30	31	31	32	33	34
營養餐飲	1827	1850	1770	1850	1850	1850	8	10	8	10	10	10
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805	5500	4489	5700	5800	5900	0	0	0	0	0	0
喘息服務	4975	3500	5537	6000	6500	7000	161	170	181	175	185	195
專業服務	2392	2000	1724	2050	2100	2150	65	67	59	65	66	67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4853	4300	4433	4600	4800	5000	38	42	42	44	46	48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14589	15000	16746	17000	19000	21000	16	18	16	18	19	20
	C	3525	3675	3244	2825	2825	2825	242	245	252	255	260	265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3033	3003	2906	2850	2820	2800	54	54	53	52	50	5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83	775	749	780	800	820	6	6	7	7	7	7
	一般護理之家	3541	3637	3801	3820	3830	3840	41	41	41	40	39	38
	精神護理機構	45	0	0	0	0	0	1	1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5	193	169	219	350	550	2	3	3	5	7	10
	榮譽國民之家	615	-	635	-	-	-	2	2	2	2	2	2

註：1.112 年～114 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1 年實際數迄 111 年 8 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注意事項：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一) 人力資源情形【人員應包含：A 個管人員、照顧服務員、長照專業服務人力（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等】

1. A 個管人員：

- a.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個案管理人數計 16,746 人，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30 人，平均個管數為 128.8，位於 120-150 彈性數量內。
- b. 推估 112 年個案管理人數為 18000，依個管量 1:120，推估 112 年 A 個管人員需求數約 150 人。112 年預估開辦 3-4 場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課程，以期讓特約單位能完成訓練以補足人力。

2. 照顧服務員：

- a. 截至 111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4,175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照顧服務員人數至少應達 2,363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534 人，符合前述照顧比。
- b. 推估 112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7,3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2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2,880 人，尚需 314 人，112 年將持續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 a. 截至 111 年 8 月底，使用居家服務個案數計 14,175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居家服務督導員至少應達 236 人，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191 人，尚缺 45 人。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於 111 年 5 月修訂，個案數未滿 60 人，以 60 人計，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 1 名。當時現有居家服特約家數計 47 家，缺額 45 名，多為法規修訂前，個案數未滿 60 人尚無需增設居家服務督導員之缺額。將持續輔導居服特約單位補足人力。
- b. 推估 112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7,3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2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288 人，尚需 97 人。112 年上半年擬配合中央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開課期程，請居服特約單位完成人力訓練，以符合資格。112 年下半年，會再評估本縣需求，開辦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課程。

4. 統計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照管專員及督導)截至 111 年 8 月共在職為 51 人，分別各為照管專員 46 人、照管督導 5 人，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多以醫事專業為主、次則以社工領域(詳如表三-1)，年資部分以照管專員多以 1 年以上，未達 3 年為主，次則以 3 年以上為主(詳如表三-2)。

表七-1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

照管人員職類	專業背景					
	醫事專業	社工專業	公衛專業	營養	高齡、老人、長照	其他
照管專員	31	12	0	2	1	0
照管督導	5	0	0	0	0	0

表七-2 照管人員年資：

照管人員職類	111 年 8 月底 在職人數	年資						
		未達 1 年	1 年以上， 未達 2 年	2 年以上， 未達 3 年	3 年以上， 未達 4 年	4 年以上， 未達 5 年	5 年以上， 未達 6 年	6 年以上
照管專員	46	7	10	11	2	6	4	6
照管督導	5	1	2	0	2	0	0	0

1. 長照專業服務人力

- A. 照專業服務人力（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截至 111 年 8 月底，使用專業服務個案數計 1,724 人，4814 人次，每月服務個案數以 75 人次為合理量，查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416 人。
- B. 推估 112 年使用專業服務人次計 5,000 人，每月服務個案數以 75 人次為合理量，推估 112 年專業服務人需求數約為 3,50 人，112 年將持續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

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協助提供專業服務。

（三）整體性評估分析

1. 本縣照顧服務員訓練預計開辦 21 班，預訓人數 630 人，每年培訓照顧服務人員，實際投入居服工作者僅占約 8%、約 51 人，其餘人力大部分流向醫院或人力派遣公司。
2. 另，本縣刻正規劃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因應 COVID-19 疫情並防範未來疫情發生長照服務持續提供之應對，該系統提供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申辦及提供學員報名、受訓情形等紀錄，並介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追蹤人力訓後投入長照服務之情形。
3.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照管專員及督導)：
 - (1)「照管人員考核」：
 - i.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ii. 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iii. 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表四)，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

進評核進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2)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 I.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 II.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 III.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 IV.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表八、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考評對象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	配分
長期照顧專員	1.照專訪視量：	1-1-1 專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訪視目標量 528 案，平均每月 48 案，完成年案訪量分數配比如下：(總目標為預估值，將依年度新案申請數+舊案需評估數總量計算調整每人應評估目標量) 計算方式： 案訪量/528*配分	照管系統	15
		1-1-2 另 528 案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超過案量		
		1-30		
		30-60		
		60-90		
		90-120		
		>120		
		總配分加分		
		0.1		
		0.2		
		0.3		
		0.4		
		0.5		

	1-2.以 111 年新案量評估平均每月評估量，實際外訪專員人數(含滿三個月照專)依實際訪視量計算。		12
	1-2-1 若當月有達到 30 案/月，則得分 0.5 分，以此類推，故此小項 12 個月都達成最高得 6 分。		
	達成量/月	配分	
	<30	0	
	≥30	0.5	
	1-2-2 以下表格為年目標達成案量配分 案訪量/528*配分(6 分)		
2.轉介 服務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轉介量/44*配分		2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6 案	0.1	
	17-24 案	0.2	
	≥25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 65 歲以上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80 案/年，達成數/80 案*配分。	各承 辦統 計	1
	2-3-1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達成量/20 案*配分		2
	2-3-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2-4.社區拜訪：每位照專平均 24 件/年 完成數/24*配分		1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達成量/240 案*配分		2

	2-5-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0%	0.1		
	60%	0.2		
	70-%	0.3		
	80%以上	0.4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 每位照專平均 10 案/年 達成量/10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2 案以下(含 2 案)	0.1		
3-5 案	0.2			
6-8 案	0.3			
9 案以上	0.4			
3.服務 到位	3-1 服務到位比率 服務應到位數/案訪量*配分 評分標準：個案皆以新案申請居家服務為準。		服務 到位 報表	10
4.服務 核定 時 效	4-1 派案至評估日期(5 分) 符合案量數/實際案訪量*配分 評分標準：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工作天)		申請 案件	10
5.考評	5-1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抽查，每人應達 93 案/年(含實地及電話抽查)		照管 品質 紀錄 單	5
6.複評 時效 性	6-1 依規定完成鄉鎮應複評數(鄉鎮待評數/率) 評分標準：專員年度完成的複評個案數及結案數/鄉鎮複評數 ，依鄉鎮照專人數統計		申請 案件	15
7.其他	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最高 5 分 1.衛生局表揚及嘉獎 2.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		佐證 紀錄 或資	5

	3.配合本科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承辦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5.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指導老師評分參考列入	料	
8.懲處	為了維護機關形象，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給予懲處，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每一項扣總分1分 1.對主管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2.對民眾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3.對服務單位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4.不定期抽查待複評數(以科室照專平均待複評數為基準) 5.近2年工作成績	佐證紀錄或資料	無上限

(1) 照管人員進用、年資及背景與離職情形之分析

分析 111 年 1-8 月照管專員離職人員(1 年以下)人數 7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4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1 人共計 12 人；照管督導離職人員(4 年以上，未滿 5 年)1 人，共計 1 人(詳如表五)。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112 年將依留任措施(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採資深輔導員制度及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等)，降低人員流動率。

表九、111 年度各月份照管人員流動情形

職別	核定員額	在職人數	離職情形									進用情形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計
照管專員	75	47	5	0	0	1	1	0	1	2	12	0	1	2	0	1	1	0	1	8
照管督導	11	5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照管人員留任措施:

本中心已訂定留任措施(表五)如: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提供安全執業環境、塑造良好組織氛圍、建立監測制度、合理薪資制度。

表十、照管人員留任措施表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使新人有所依據	1. 建立新進人員訓練制度。 2. 擬定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1) 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 (2) 加強溝通技巧。
採資深輔導員制度，促進新進人員適應	1. 訂定資深輔導員獎勵制度，例如列入升遷加分考量、輔導期間減少訪視人數等。 2. 採一對一方式，新進人員與輔導員一同訪視。 3. 輔導訪視後個案 15 案後，依新進人員適應狀況若表現可予以獨立，獨立後逐步增加訪視人數。
提供相關作業工具和手冊	1. 提供工作過程中所需的相關工具，例如添購或汰換電腦、公務手機..等。 2. 提供工作手冊。
提供安全執業環境	1. 提供光線充足，無噪音的安全環境。 2. 資材供應充足。 3. 工作場所有 24 小時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安全設施、標準防護設備、洗手設備、值班人員休息場所。 4. 對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設施定期檢查，並維持正常運作。
塑造良好組織氛圍	1. 改善單位氣氛，提昇團體凝聚力，例如定期聚會或舉辦活動聯繫感情。

留任策略	具體措施
建立監測制度	1. 每季計算人員離職率，並與去年同期比較，最後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措施。 2. 進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 (1) 調查時間：每年至少調查一次。 (2) 調查內容：包括工作、薪資、升遷、工作伙伴、直屬上司等構面之重要程度與滿意程度。 (3) 對人員認為重要性高、滿意度低的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合理的薪資制度	1. 提供的薪資其他縣市照管中心相當。 2. 超時工作應給予補休或加班費。 3. 提供績效獎金、紅利。 4. 照專年資與薪資連結，通過進階者加薪(附件二)。
提供繼續教育與在職進修機會	1. 提供繼續教育公假及費用補助。 2. 提供在職訓練或進修機會。 3. 提供線上繼續教育課程。
建立考核、晉升制度	1. 建立考核、晉升機制。 2. 依考核結果，進行即時獎勵或輔導，並對表現特優者予以晉升較高職位。
生育福利	1. 於懷孕 32 週時讓專員轉行政作業，不需外訪。 2. 給予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

(3) 照管人力職能訓練及管考機制：

- i.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 ii. 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截至 111 年 8 月共辦理 2 場次精神病醫事專業訓練課程。

- iii.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 111 年度 8 月共審查 20 位專員。
- iv.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 111 年 9 月公告照專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受訓，截至 111 年 8 月照專受訓共計 9 人，離職 2 人，完成照專實習 3 人，受訓率 $3/9 \times 100\% = 33\%$ 。預計 9-10 月已排定 1 位照專受訓，3 位照專實習，於 111 年底受訓率 80%。

表十一、111 年度彰化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照管專員審查名單（單位：人）

表十二、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底)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失能人口/150	105	130	110	155	150	160	160	170	170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個案數/60	167	191	268	290	288	310	310	340	333
社工人員	日照家數至少專任 1 位	23	29	28	38	38	38	38	38	38
護理人員	日照家數至少專任 1 位	118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物理治療人員	-	150	146	145	150	150	160	160	170	170
職能治療人員	-	121	114	110	115	115	120	120	125	125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	86	79	80	80	80	80	80	80	80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	52	47	75	68	75	75	75	75
	照管督導	-	6	5	11	9	11	11	11	11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十三、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2 年(推估)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14,051	2,690	14,175	2,534	照顧比 1:6 計算	17,300	2,883	18,600	3,100	20,000	3,333
社區式服務	1141	156	1249	179	家托 1:4 (各案結案遞補新案)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以每 7.5 位個案配置 1 位照服員計。	1796	253	2340	326	2824	379
其巷弄長照站	3984	133	4922	126		2825	130	2825	130	2825	130
住宿式機構	8323	1875	8260	1916	依護理之家、老福機構照顧比計算	8400	1950	8450	1975	8500	200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三、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注意事項：本節撰寫內容需依長照服務法第 5 條所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事項提出具體策略(包含運作方式、執行內容、經費使用等)，並與「壹、三、整體性分析及未來環境預測」及「貳、111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 執行現況」相呼應。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 I. 為整合醫療衛生與社會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3 月 26 日頒訂《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附件 1)，作為中心設立依據。
- II. 為推動本縣長期照顧工作，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及發展服務資源，本縣於 97 年 9 月 16 日頒訂及 100 年 6 月 7 日修定「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小組設置要點」，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 A. 輔導、審查及監督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
 - B. 協調、諮詢及推動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與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 C. 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督導整合縣內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 D. 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並進行階段性修正。
 - E. 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 F.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本縣衛生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速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I. 組織架構及任務

A. 組織架構：

- i. 委員計 13 人，其中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計 7 人、法律專家 1 人、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3 人、機關代表 2 人。

B. 任務：

- i. 係長照機構因管理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事件之調查。

II. 111 年度工作重點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將囊括長照陳情、申訴及調處等，並得受理未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檢舉、通報、調查及處理，如調查屬實者，即依據長服法相關法規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III. 運作情形：

- A. 截至 111 年 8 月份共 1 份民眾申請辦理長照爭議調處會議，調處陳情案件。

- B. 111 年度 10 月循 110 年度長照爭議處理會遴選處理會委員。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 I. 本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組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小組委員會」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衛生局、社會處、教育

處、民政處、建設處、消防局、地政處、城觀處、工務處、計畫處及農業處首長擔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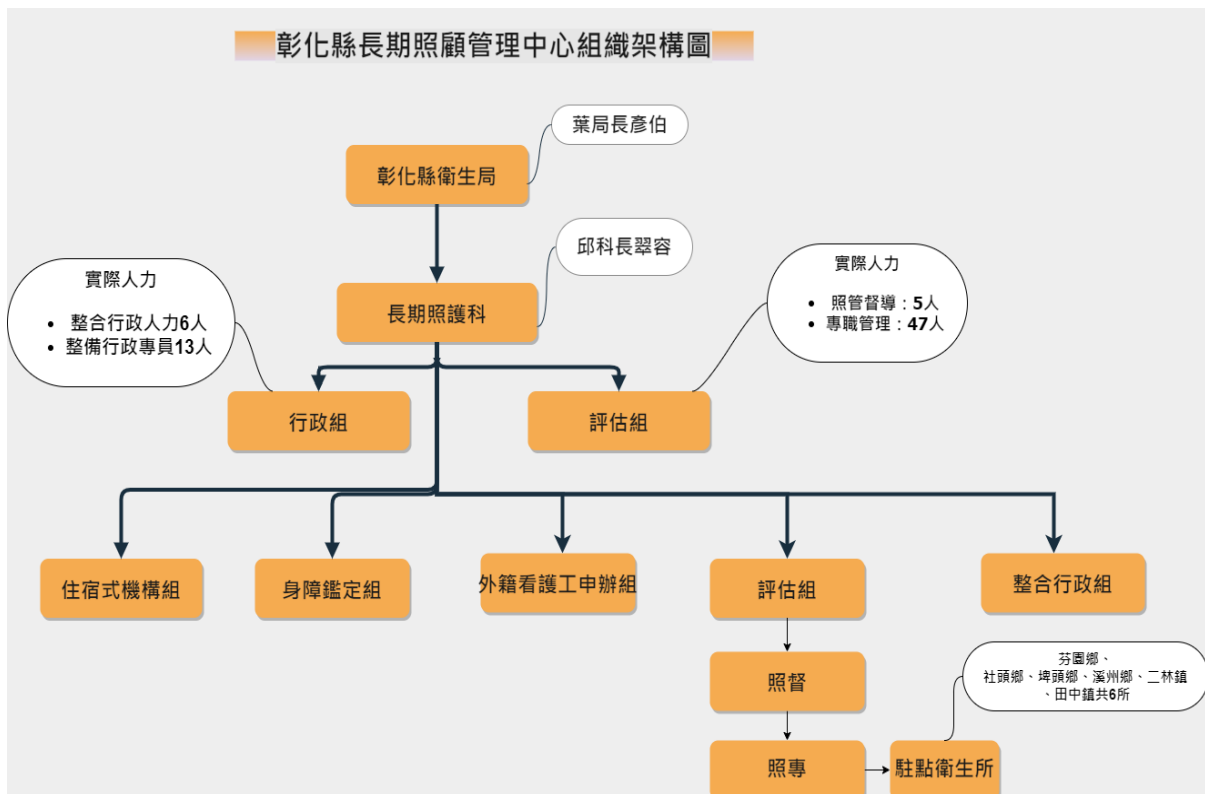
- II. 本府每 2 周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進度追蹤會議，由副縣長主持會議，邀集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積極追蹤案件進度及落後原因，並請相關局處積極解決問題。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I.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本縣於 97 年度成立「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維持完善的組織架構，本縣社政長照業務已於 105 年分階段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因此已完成社衛政整合；108 年起 49 歲以下身障失能者長照業務，也移撥至衛生局辦理，全部業務整併由長照科負責辦理，因此組織已調整由衛生局局長兼任長照中心主任，協助長期照顧業務的推展及運作，統管所有長照相關業務。

(圖一)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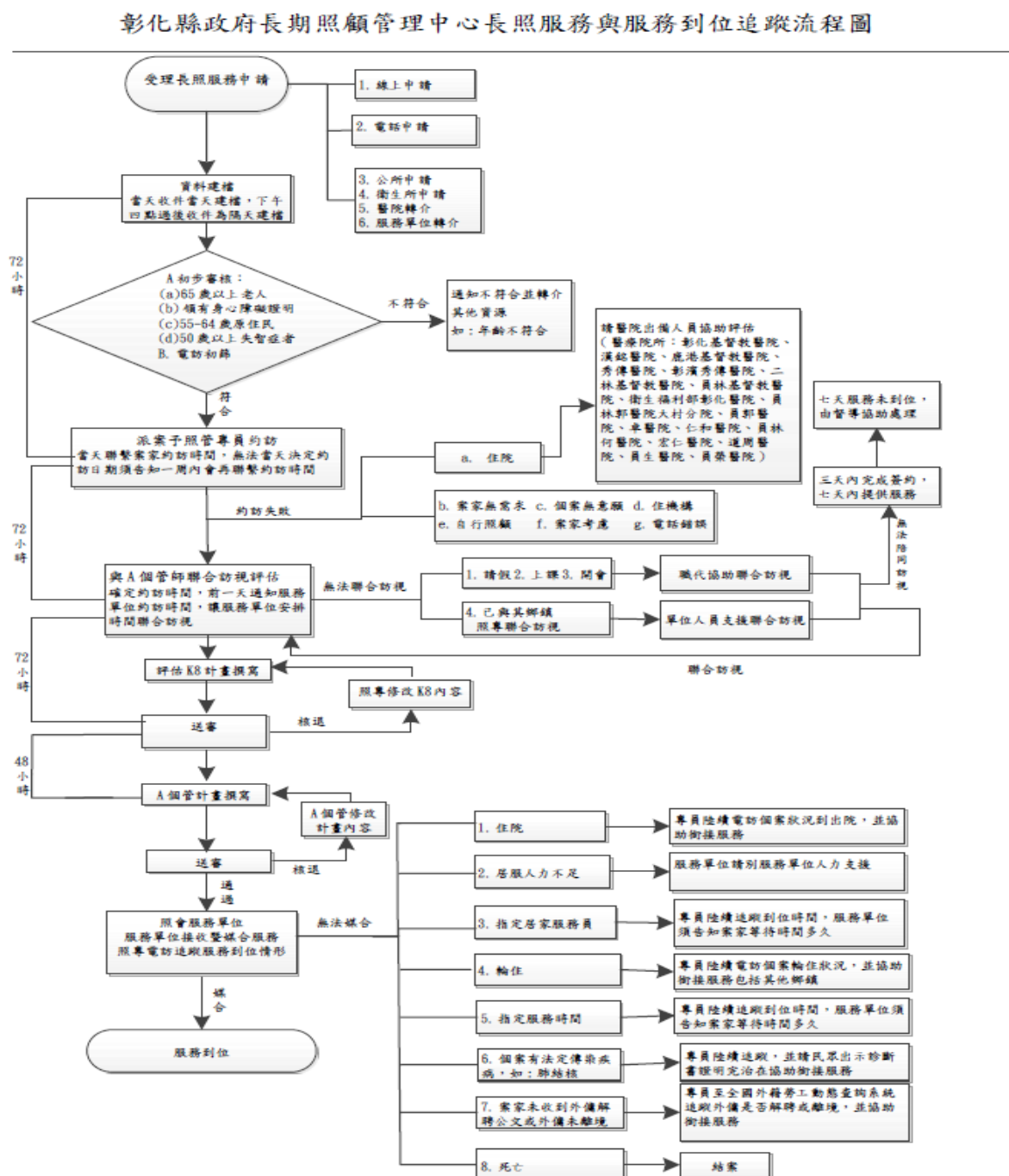


II.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I. 本縣長照中心總站位址於彰化市，另規劃布點分站：芬園鄉、社頭鄉、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田中鎮共 6 所成立長照分站，駐點照專(1 名/分站)於分站駐守，讓民可以就近至長照中心分站諮詢或洽辦相關業務，由分站照專負責佈建當地的特色資源，做好資源連結，成為社區間的溝通橋樑。
- II. 駐點工作內容：照專到府評估、連結 A 單位，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疑義案件處理、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服務品質管控、配合相關衛生所業務及整合長照資源，並加強社區資源連結，每月拜訪鄉鎮村里長及鄉鎮非正式資源單位，建立良好溝通，以利資源推動。並透過晨間視訊會議、LINE 及督導不定期抽查分站專員評估品質，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
- III. 透過定期召開晨間會議、局長及副局長定期會議，配合衛生福利部定期檢視長期照顧計畫相關推動事項。每週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調整及制定常規業務與建立中心各項行政作業流程（例如：計畫執行進度與困難、資料建檔），以達業務辦理之共識。並依服務申請流程(圖二)，訂定自評估日到服務提供日於 7 日內完成，並於每周照專會議追蹤服務到位情形(圖三)。及每月監控複評訪案及結案進度(圖四)。
- IV. 每季進行照管中心滿意度調查，本中心 111 年每季完成電訪案件數截至 8 月底，共計 312 件，調查結果 100%的民眾感到滿意以上，其中有 26.9%感到很滿意、73.1%感到很滿意(圖五)。
- V. 透過資訊流整合服務，全面提升管理品質，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建置，首創設置智慧化資

訊管理平台-「彰化縣長期照顧整合管理系統」，為了完善長輩在熟悉生活圈中得到社區整體照護模式，適當的資訊科技軟體及硬體能協助簡化照管督導派案行政流程，掌握照顧管理專員派案量，均化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量，提昇內部管理效益，進而提升被照護者的健康福祉及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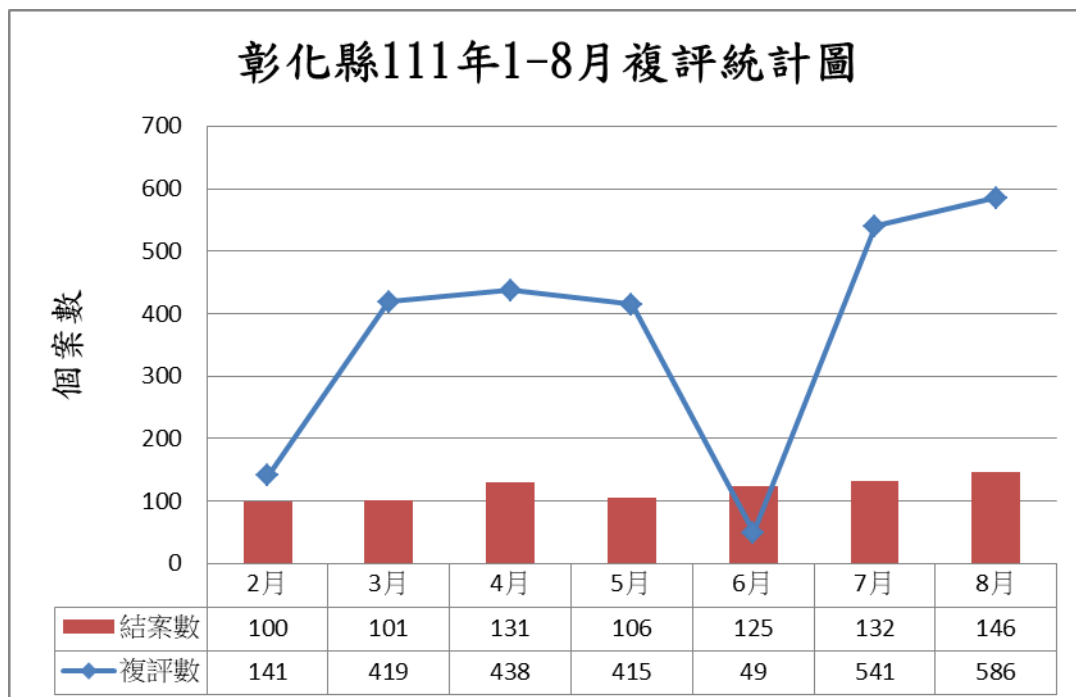
圖二、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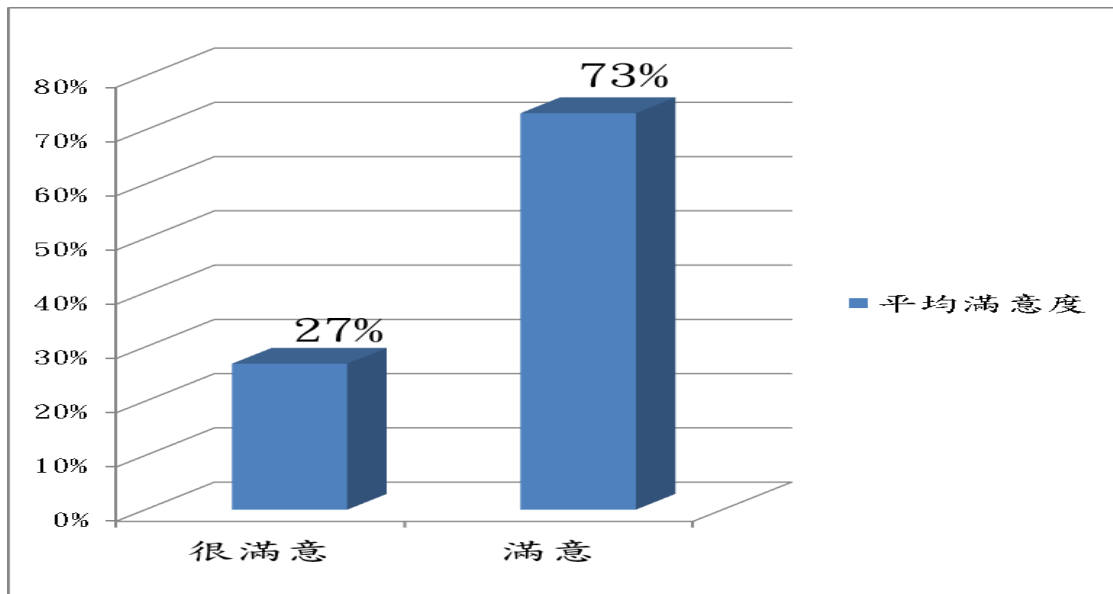
圖三、服務到位表

彰化縣長照服務服務到位統計表		
項目	個案數	百分比
新案		
無需A個管訪視(註1)		
需A個管訪視(註2)	有訪視	
	未訪視	
核定居家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送餐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日照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家托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核定輔具及無障礙(須二次評估)新案數		
已到位		
未到位		
核定交通新案數		
已完成預約		
核定專業服務新案數		
7日內到位		
7日內未到位		

圖四、每月監控複評案量統計圖



圖五、中心滿意度調查分析圖



III.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1) 「照管人員考核」：

- I. 配合本縣衛生局差勤系統，進行人員留守及出差比例控管。
- II. 本中心人員請假均依據勞基法及合約書規定辦理。
- III. 本中心明訂照管專員以「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指標為考核機制(如表一)，落實明確及有目標性之客觀考核，由本科室主管依據其內容打考績；並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激勵精進評核進行每季考核，並由科長繕寫相關意見及建議。

(2) 「照管人員晉升機制」：

- I. 晉升需全面考慮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資歷。
- II. 縱向晉升與橫向晉升相結合的原則。

III. 每年考核通過，依據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晉升敘薪。

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內部人員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且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並由長官簽核核定。

表十四、彰化縣衛生局 111 年長期照顧專員長照業務考評計畫

考評對象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	配分								
長期照顧專員	1.照專訪視量:	1-1-1 專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總訪視目標量 528 案，平均每月 48 案，完成年案訪量分數配比如下：(總目標為預估值，將依年度新案申請數+舊案需評估數總量計算調整每人應評估目標量) 計算方式： 案訪量/528*配分	照管系統	15								
		1-1-2 另 528 案以上額外於總分加權分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超過案量</th><th>總配分加分</th></tr> <tr> <td>1-30</td><td>0.1</td></tr> <tr> <td>30-60</td><td>0.2</td></tr> <tr> <td>60-90</td><td>0.3</td></tr> <tr> <td>90-120</td><td>0.4</td></tr> <tr> <td>>120</td><td>0.5</td></tr> </table>			超過案量	總配分加分	1-30	0.1	30-60	0.2	60-90	0.3
超過案量	總配分加分											
1-30	0.1											
30-60	0.2											
60-90	0.3											
90-120	0.4											
>120	0.5											
1-2.以 111 年新案量評估平均每月評估量，實際外訪專員人數(含滿三個月照專)依實際訪視量計算。												
1-2-1 若當月有達到 30 案/月，則得分 0.5 分，以此類推，故此小項 12 個月都達成最高得 6 分。												
<table border="1"> <tr> <th>達成量/月</th><th>配分</th></tr> <tr> <td><30</td><td>0</td></tr> <tr> <td>≥30</td><td>0.5</td></tr> </table>	達成量/月	配分	<30	0	≥30	0.5						
達成量/月	配分											
<30	0											
≥30	0.5											
1-2-2 以下表格為年目標達成案量配分 案訪量/528*配分(6 分)	12											

2.轉 介服 務	2-1-1 藥政科業務轉介送藥到府：每位照專平均 44 案/年 轉介量/44*配分		2
	2-1-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16 案	0.1	
	17-24 案	0.2	1
	≥25 案	0.3	
	2-2 醫政科業務簡式健康量表 65 歲以上案件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80 案/年，達成數/80 案*配分。		2
	2-3-1 家庭照顧據點轉介：每位照專平均 20 案/年 達成量/20 案*配分		
	2-3-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 案以下(含 5)	0.1	
	6-10 案	0.2	
	11-15 案	0.3	
	16 案以上	0.4	
	2-4.社區拜訪：每位照專平均 24 件/年 完成數/24*配分		1
	2-5-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240 案/年 達成量/240 案*配分		
	2-5-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2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50%	0.1		
60%	0.2		
70-%	0.3		
80%以上	0.4		
2-6-1 轉介失智照護方案：每位照專平均 10 案/年 達成量/10 案*配分			
2-6-2 轉介後成功連結服務，額外加權分數如下			
成功量	總配分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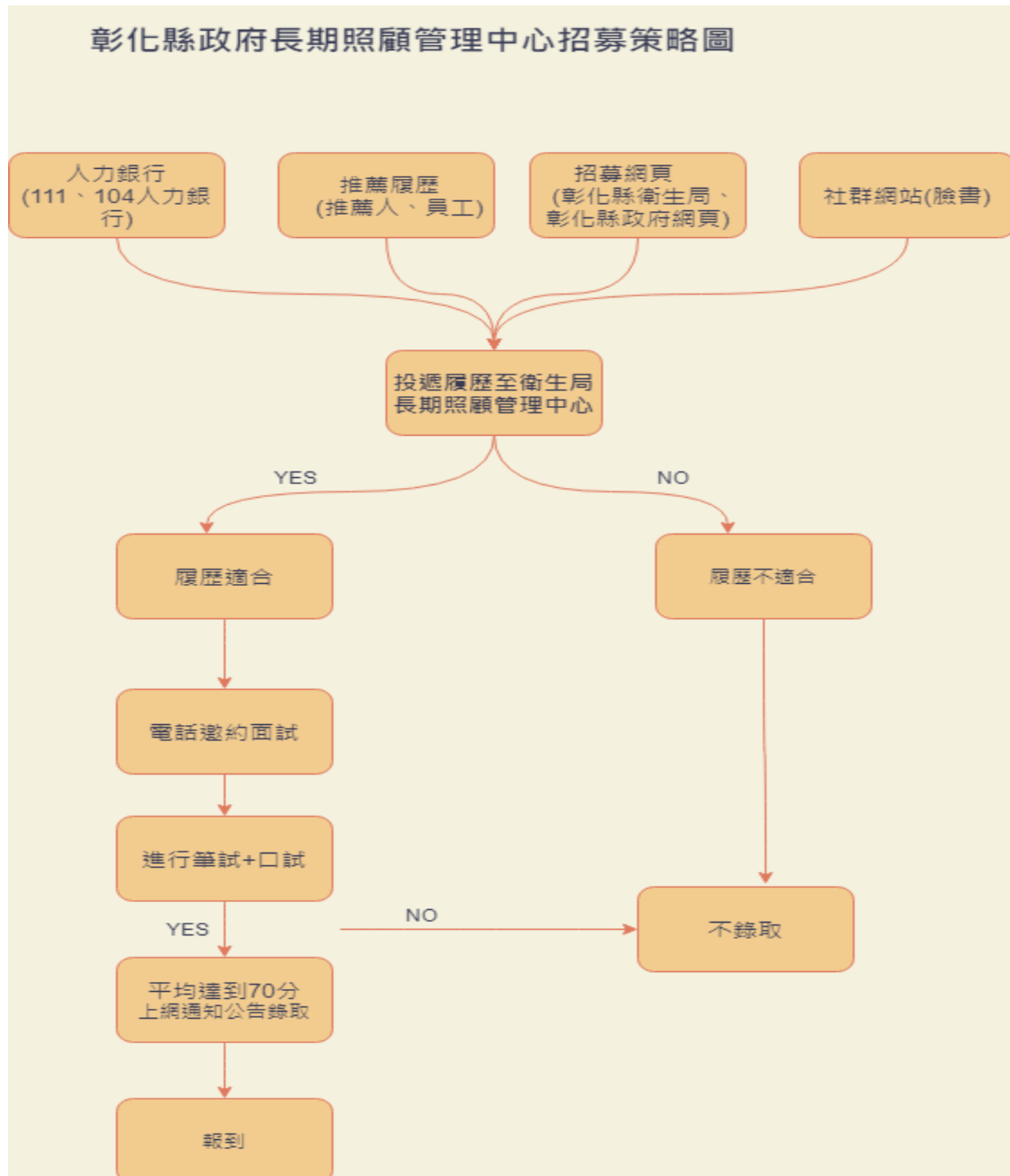
各承 辦統 計

	<table><tr><td>2 案以下(含 2 案)</td><td>0.1</td></tr><tr><td>3-5 案</td><td>0.2</td></tr><tr><td>6-8 案</td><td>0.3</td></tr><tr><td>9 案以上</td><td>0.4</td></tr></table>	2 案以下(含 2 案)	0.1	3-5 案	0.2	6-8 案	0.3	9 案以上	0.4		
2 案以下(含 2 案)	0.1										
3-5 案	0.2										
6-8 案	0.3										
9 案以上	0.4										
3.服務到 位	3-1 服務到位比率 服務應到位數/案訪量*配分 評分標準：個案皆以新案申請居家服務為準。	服務 到位 報表	10								
4.服 務核 定時 效	4-1 派案至評估日期(5 分) 符合案量數/實際案訪量*配分 評分標準：派案至評估日期 5 天(工作天)	申請 案件	10								
5.考 評	5-1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抽查，每人應達 93 案/年(含實地及電話抽查)	照管 品質 紀錄 單	5								
6.複 評時 效性	6-1 依規定完成鄉鎮應複評數(鄉鎮待評數/率) 評分標準：專員年度完成的複評個案數及結案數/鄉鎮複評數 ，依鄉鎮照專人數統計	申請 案件	15								
7.其 他	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最高 5 分 1.衛生局表揚及嘉獎 2.帶新進人員實習及見習 3.配合本科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承辦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 5.照顧專員長照評估專業知能強化訓練指導老師評分參考列入	佐證 紀錄 或資 料	5								
8.懲 處	為了維護機關形象，經由照顧專員的服務態度及溝通能力不佳者， 給予懲處，在以下每一事蹟有具體佐證紀錄或資料者，每一項扣總 分 1 分 1.對主管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2.對民眾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3.對服務單位態度、溝通能力不佳 4.不定期抽查待複評數(以科室照專平均待複評數為基準)	佐證 紀錄 或資 料	無上 限								

(3) 人員招募策略與成效分析：

本年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圖五)共計27名投遞履歷，經由履歷適合度及口試及筆試共錄取14名照顧管理專員。

圖六、人員招募圖：



(3)照管新進人員訓練機制：

- i. 新進人員訓練採 1 對 1 師徒制教學和評值，由資深照專帶領 5 小時示範見習教學評估訪視與案家討論，客製化個案性照顧組合服務，以 1 對 1 之實習 10 小時回覆示教、與指導教師主動練習發問口試來強化評估技能及擬定照顧組合能力。並依評值表評值結果呈報督導及科長，簽准後開始獨立訪案(表二)；若訪案能力仍待提升，則由資深照專繼續指導實習直到具獨立訪案能力。
- ii. 新進人員在獨立訪案後，半年內由照管督導跟訪 1 案，依據跟訪單(表三)評定新進人員在需求評估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的表現。評估結束後，與新進人員討論溝通、評估技巧，核定項目適切性，並給予建議，截至 111 年 8 月共跟訪 6 位新進照專。

(4) 照管人力職能訓練及管考機制：

- i. 在職人員專業強化訓練辦理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長期照顧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個案報告)，為鼓勵專業人員參與吸收新知，藉由個案狀況互相探討，並互相激盪出不同的想法。
- ii. 另，精神病人因精神病慢性化後易產生長期生活功能退化之情形，為增進長照專業人員對精神病與慢性化特性與照顧技巧瞭解，截至 111 年 8 月共辦理 2 場次精神病醫事專業訓練課程。
- iii. 由於照顧服務管理業務執行之範圍廣泛，其包含為護理、醫療、社工、復健等多項專業領域，為促進長照領域服務之專業人員具備長照基本知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管理品質，規劃每月聘請外部委員查核照管專員計畫撰寫品質，提升評估照護服務品質及改善建議，截至 111 年度 8 月共審查 20 位專員。

- iv. 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課程受訓狀況，依照中央原規定照專到職 6 個月內要完成受訓與實習，於 111 年 9 月公告照專到職 3 個月內完成受訓，截至 111 年 8 月照專受訓共計 9 人，離職 2 人，完成照專實習 3 人，受訓率 $3/9 \times 100\% = 33\%$ 。預計 9-10 月已排定 1 位照專受訓，3 位照專實習，於 111 年底受訓率 80%。

表十五、照管專員新進人員評值表：

新進人員實習評值表				新進人員： 指導專員：		
項目	內容	指導者 簽章	實習專 員簽章	評值日	通過/不 通過	
評估	申請案件訪事前準備事項					
	訪視中應注意之禮儀					
	個案居家環境評估說明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核定原則 (1)輔具核定原則/說明-需評及免評 (2)喘息核定原則及說明 (3)專業服務-復能暨護理核定原則及說明 (4)送餐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5)照顧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6)交通接送核定原則及說明 (7)定點乾燥服務核定原則及說明					
	ADL評估要點					
	IADL評估要點					
	照顧計畫撰寫內容					
	各項服務系統照會步驟					
	額度分配系統步驟					
	失智個案與失能個案評估過程的差異點 ，及運用不同訪談技巧探索其情緒行為					
	服務追蹤到位填寫注意事項					
	資源轉介	社區資源拜訪簡介及表單填寫				
		送藥到府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家總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失智共照暨據點轉介說明及表單填寫						
居家醫師方案轉介						
獨居老人資源轉介						
非正式資源轉介						
各項服務 流程	出院準備評估流程					
	特定失能服務流程					
	低收機構安置評估流程					
	轉換服務單位處理流程暨調換單填寫					
	疑義評估流程					
總結說明						

表十六、照管專員跟訪單

	訪談個案問題清單	受訪結果
1. 需求評估品質	1. 照專到訪前是否事先通知與約訪？	☐ 是 ☐ 否
	2. 照專評估與訪談之時間多久？	☐ 30分 ☐ 60分 ☐ 90分 ☐ 120分(含)以上
	3. 評估時主要是誰回答照專問題？	☐ 個案 ☐ 主要照顧者 ☐ 家屬
	4. 照專是否理解您(個案)所提出的服務需求？	☐ 是 ☐ 否
	5. 您(個案)是否理解照專評估時所提之問題？	☐ 是 ☐ 否
	6. 整體而言，針對照專評估的滿意度為幾分？ (5 分：非常滿意、4 分：滿意、3 分：普通、2 分：不滿意、1分：非常不滿意)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2. 照顧計畫品質	1. 照顧計畫是否符合您(個案)的需求與現況？	☐ 是 ☐ 否
	2. 您(個案)認為您(個案)期望獲得之服務與實際服務情況是否有落差？落差原因為何？	☐ 是，原因： ☐ 否
	3. 您(個案)是否曾在服務提供期間希望變更服務項目，或是有其他異動？若有，原因為何？	☐ 有，原因： ☐ 無
	4. 如實際獲得的服務與期望有差異，您(個案)是否有反應的管道？反應後是否有改善？	☐ 有 ☐ 無，反應後是否改善： ☐ 有 ☐ 無，原因：
	5. 您(個案)覺得 XX 服務，是否對您(個案)有幫助？	☐ 是 ☐ 否
3. 服務落實度	1. 您(個案)接受評估後，幾日內獲得到服務？	☐ 1~2天 ☐ 3~4天 ☐ 5~6天 ☐ 7天以上
	2. 您(個案)是否有(隨時/緊急)可以聯繫您(個案)的個案管理師或照顧服務人員之方式？	☐ 是 ☐ 否 方式：
	3. 您(個案)是否知道個案(自己)目前照顧計畫有幾項服務項目？	☐ 是 ☐ 否
	4. 依個案核定之服務項目，詢問個案是否有接受到所核定之服務？	☐ 是 ☐ 否
	實際提供服務	案家服務需求

服務碼數(ex:2項)	服務碼(ex: BA15、DA01)	服務碼數(ex:3項)	服務碼(ex: BA15、CA03、DA01)

IV.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

目前照管專員分區表如下，擬於 112 年就分區表作 A 單位輪派表規劃，區分為北彰化及南彰化，鄰近次分區可互相支援調派，達到區域整合。

表十七、照管專員分區表

區域	次分區	鄉鎮	A 單位分布數量
北彰化	彰化分區	彰化市	3
		芬園鄉	
		花壇鄉	
	和美分區	和美鎮	1
		線西鄉	
		伸港鄉	
	鹿港分區	鹿港鎮	1
		秀水鄉	
		埔鹽鄉	
		福興鄉	1
南彰化	員林分區	員林市	4
		永靖鄉	1
		大村鄉	
	溪湖分區	溪湖鎮	
		埔心鄉	
	田中分區	田中鎮	
		社頭鄉	1
	北斗分區	北斗鎮	1
		田尾鄉	

		溪州鄉	
		埤頭鄉	
		二林鎮	1
	偏鄉分區	竹塘鄉	
		芳苑鄉	
		大城鄉	
		二水鄉	1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可說明達成目標之策略)

(1) 針對各鄉鎮進行推估需求人數，依據數據規劃需求相關機構並將資源不足鄉鎮公開徵選符合單位設立。

(2) 以一國中學區日照。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居家長照機構設立審查機制：

a. 112 年預計開放設立鄉鎮：

本縣開放居家長照機構布建率低於 60%之鄉鎮，包含芬園鄉、伸港鄉、線西鄉、埔鹽鄉、溪湖鎮、芳苑鄉、大村鄉、埔心鄉、竹塘鄉、大城鄉、秀水鄉、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田中鎮及和美鎮，總計 16 鄉鎮，當年度會依鄉鎮設立情形，隨時修正。

其餘彰化市、員林市、鹿港鎮、二林鎮、二水鄉、福興鄉、社頭鄉、田尾鄉、花壇鄉及永靖鄉總計 10 鄉鎮，預計暫緩設立。

- b. 設立審查流程主要分為行政審查、召開委員會、計畫書書面審查及辦公室場勘 4 階段，說明如下：
- i. 行政審查：承辦人自行審查，審查重點為申請資格、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資格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計畫書內容是否依法規撰寫、應備文件是否有缺件。設立地點的建築物使用類組需符合 G2(辦公室)，若不符合，則會辦建設處意見。
 - ii. 召開委員會：完成行政審查，即召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 2 名外聘委員及 1 名內聘委員。機構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必需出席委員會，由業務負責人進行 10 分鐘簡報，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們統一提問後，由申請單位於 10 分鐘內統一回答。
 - iii. 計畫書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意見修改計畫書後，由委員進行書審。連續書審 2 次後，仍需修正者，將予以結案，不再受理修正補件。
 - iv. 設立空間場勘：完成計畫書審查後，即進行設立空間場勘，需備有上鎖的個案紀錄櫃、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如電腦)等。
 - v. 完成設立：函文發設立許可證書乙紙。
- c. 加入特約單位，應備文件如下：合約書 1 式 4 份、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工作人員名冊及長照人員卡影本、公司或商號附設者需檢附完成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設立地點需懸掛設立招牌之相片、辦公室所有權非屬機構負責人所有者，需有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使用期間最少 3 年。

B. 參與鄉鎮輪派資格：因考量單位服務量及服務品質等，需由單位先自行開發個案，待開發案量達 100 案者，始得主動來函加入鄉鎮輪派。

a. 個案派案原則：

b. 新案派案原則：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依鄉鎮派案原則，指派至當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c. 舊案派案原則：

i. 由民眾自行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指定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ii. 民眾放棄選擇特約的服務單位，則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指派原服務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被指派的服務單位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該服務單位應自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以避免服務單位挑案。若被指派的服務單位拒絕服務或拒絕協助媒合其他的服務單位時，該鄉鎮將予以暫停派案 1 個月。

d. 轉換服務單位原則：

i. 民眾於服務使用中途欲更換服務單位時，需由案家提出申請並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單」，

經簽准後，再由照顧管理專員或 A 個管師照會至民眾指定的服務單位，並於次月 1 日起生效。

- ii. 若原服務單位現已無照護人力可提供服務、或雙方信任關係已破裂者，則依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日期即時生效。
- iii. 若轉換服務單位原因，非原服務單位服務層面因素，僅因案家或個案情感因素，如：熟識的居服員，則暫不轉換，仍由原單位持續服務，並請專員追蹤服務情形，避免居服員帶案投靠新單位。若個案為失智症等特殊狀況，跟居服員關係建立不易，則另案討論。

綜上，個案若於使用服務的中途要轉換居家服務單位，皆需填寫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書，會視轉換原因之合理性，進行轉換。若屬單位不當開發個案之方式，將逐案處理，並加強查核該單位服務品質。如：居服員疑似帶案投靠新單位，擬查核單位薪資結構及福利制度（如：開案獎金）等。若屬免收部分負擔轉案者，則依規定記點並暫停派案。

C.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有關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本縣依規定受理案件。陳情人若屬非理情陳情，一再陳情者，經回復達 3 次者，將簽准長官同意不再回復處理。若陳情內容涉及服務層面，如：案家要求不合理的居家服務範圍及內容。一再陳情者，達 3 次以上者，進入爭議處理會議，由委員進行調解。調解成立則依規定持續提供服務，若調解不成立則暫緩服務。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 i. 預定 112 年下半年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 ii. 不預期查核：
 - a. 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 1 次。
 - b. 抽查方式：以電子郵件、公文或不預期現場查核方式。
 - c. 抽查內容：包含服務紀錄、居服員排班表、工作人員工時和工作內容、福利與保險、陳情案件、評鑑建議事項和相關法令查核項目等。
 - d. 查核指標：
 - i. 未依照顧組合的給付價格及固定比例，向案家收取部分負擔金額，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ii.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據
 - iii. 個案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者
 - iv. 未與個案或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 v. 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 vi. 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失之情形，單位於知悉之日起 15 日內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 vii. 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未依核定之照顧組合(含項目)與服務非核定之長照個案
 - viii. 未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 ix. 浮報、虛報服務費用

- x. 申訴或陳情案件未妥適處理或無處理紀錄
- xi. 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 xii. 機構、工作人員與案家(含個案)串謀核銷服務費經查屬實者
- xiii. 向案家(含個案)宣達不實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惡意攻擊其他機構、或違法開發服務個案等情事，經查屬實者
- xiv. 單位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查證屬實者
- xv. 實際服務之照服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人員名單不符者
- xvi. 照服員無故未到班
- xvii. 單位無故停止服務，未即時媒合居服員或其他居服單位
- xviii. 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之薪資、投保及勞動條件，違反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之規定或勞動法規
- xix. 未依規定期限內配合完成相關居服業務，包含每月 10 前應完成申報居服核銷，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xx. 服務品質查核分數未達 60 分者
- xxi. 居家照顧服務員、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有虛報、冒名頂替、未依規定通報聘任與離退、職業登記、健康檢查等情事
- xxii. 受查核單位兼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居服督導充當個管員執行 AA01 和 AA02 項目，經查屬實且遭裁處者

xxiii. 業務負責人、居服督導等工作人員非為專職者，或兼辦其他非居家服務業務者經查屬實者

xxiv. 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勞基法、性平法、長服法等)，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遭裁處者

xxv. 立案空間未依長服法、設立標準、設立許可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變更、或機構無獨立出入口等情事，經查屬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xxvi.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表十八、已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表

序號	鄉鎮市	國中學區	家數
1	彰化市	彰安國中	3
2		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2
3		彰德國中	1
4	芬園鄉	芬園國中	1
5	和美鎮	和美高中(國中部)	3
6	伸港鄉	伸港國中	2
7	鹿港鎮	鹿港國中	3
8	花壇鄉	花壇國中	3
9	大村鄉	大村國中	1
10	員林市	員林國中	1
11		大同國中	3

12		明倫國中	1
13	社頭鄉	社頭國中	3
14	埔心鄉	埔心國中	1
15	溪湖鎮	溪湖國中	1
16	田尾鄉	田尾國中	1
17	北斗鎮	北斗國中	1
18	田中鎮	田中高中(國中部)	3
19	二林鎮	二林高中(國中部)	2
20		萬興高中	2
21	溪州鄉	溪陽國中	2
22	溪州鄉	溪州國中	1
23	二水鄉	二水國中	1
24	埤頭鄉	埤頭國中	1
25	芳苑鄉	芳苑國中	1
26	秀水鄉	秀水國中	2
27	福興鄉	福興國中	1
28	埔鹽鄉	埔鹽國中	2
29	大城鄉	大城國中	1
30	永靖鄉	永靖國中	4
31	竹塘鄉	竹塘國中	1
32	線西鄉	線西國中	1

表十九、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表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二林鎮	原斗國中		V		113-114 年
2	和美鎮	和群國中	V			113-114 年
3	芳苑鄉	草湖國中	V			113-114 年
4	溪湖鎮	成功高中	V			113-114 年
5	彰化市	陽明國中	V			113-114 年
6	鹿港鎮	鹿鳴國中	V			113-114 年
7	彰化市	彰興國中	V			113-114 年
8	彰化市	彰泰國中	V			113-114 年
9	彰化市	信義國中小	V			113-114 年

(1)二林鎮：原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i. 布建規劃及策略-非前瞻預計設置。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 日間照顧申請設立之建物須符合建管及消防法規及規定，因此對於建物的尋覓較不易。
 - b. 針對公有閒置空間之建物，經盤點多屬老舊建物，其空間較為狹小不利規劃。
-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2)#2 和美鎮：和群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2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和美鎮糖友社區日照中心。

非前瞻預計設置：好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和美綜合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准籌設許可立案。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三) #3 芳苑鄉：草湖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芳苑鄉草湖日照中心)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 a. 地處沿海地區，地廣人稀，少有商辦大樓。
-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四) #4 溪湖鎮：成功高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五) #5 彰化市：陽明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民族新村日照中心)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

a. 地處山坡地，家屬接送長輩僅有一條 6 米寬交通道路。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六)#6 鹿港鎮：鹿鳴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鹿港鎮鹿鳴日照中心)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七)#7 彰化市：彰興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長照創新綜合型多功能衛福大樓)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八)#8 彰化市：彰泰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i. 布建規劃及策略

a. 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下廊長照樂活館。

b. 非前瞻預計設置：喬崧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喬崧樂活社區長照機構為彰化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在案。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及已有民間業者籌設。
-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九)#9 彰化市：信義國中小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i. 布建規劃及策略，前瞻預計設置(111 年核定彰化市向陽長照樂活館)
- ii.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已規劃前瞻布建。
- iii.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
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申請設立，以鼓勵社福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前瞻預計設置日照中心之工程進度規劃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	規劃設計		工程規劃			
		基本設計	細部設計	開工日	竣工日	驗收日	點交日
和美鎮	和群國中	預計 111/12/30	預計 112/05/02	預計 112/8/8	預計 114/10/1	預計 115/01/01	預計 115/05/02
芳苑鄉	草湖國中	預計 112/02/20	預計 112/04/30	預計 112/08/31	預計 113/11/24	預計 114/01/24	預計 114/03/31
溪湖鎮	成功高中	預計 111/12/31	預計 112/5/31	預計 112/10/30	預計 113/12/31	預計 114/01/15	預計 114/03/31

	國中部						
彰化市	陽明國中	預計 112/2/15	預計 112/7/10	預計 112/11/30	預計 114/5/31	預計 114/6/30	預計 114/7/15
彰化市	彰興國中	預計 112/03/31	預計 112/03/31	預計 112/07/31	預計 115/2/28	預計 115/05/31	預計 115/08/31
彰化市	彰泰國中	預計 111/12/20	預計 112/04/20	預計 112/09/20	預計 114/02/28	預計 114/05/30	預計 114/08/30
鹿港鎮	鹿鳴國中	預計 111/12/31	預計 112/04/20	預計 112/07/31	預計 114/01/20	預計 114/04/22	預計 114/07/30

各行政區評估至 114 年之日照(小規模)資源涵蓋率

行政區	111 年 8 月 老年人口數 (A)	114 年老 年人口數 (B)	114 年日照需求人 數 (C)=(B)*13.3%*10%	已取得設立及 籌設許可之機 構許可規模合 計(D)	日照資源涵 蓋率 (E)=(D)/©
彰化市	39,694	46,220	615	310	0.50
員林市	20,827	24,251	323	197	0.61
鹿港鎮	13,726	15,983	213	97	0.46

和美鎮	13,739	15,998	213	296	1.39
北斗鎮	5,823	6,780	90	85	0.94
溪湖鎮	8,628	10,047	134	80	0.60
田中鎮	8,029	9,349	124	80	0.64
二林鎮	10,045	11,697	156	189	1.21
線西鄉	2,663	3,101	41	40	0.97
伸港鄉	5,431	6,324	84	41	0.49
福興鄉	7,756	9,031	120	85	0.71
秀水鄉	5,981	6,964	93	120	1.30
花壇鄉	7,427	8,648	115	112	0.97
芬園鄉	4,651	5,416	72	27	0.37
大村鄉	6,142	7,152	95	40	0.42
埔鹽鄉	6,076	7,075	94	60	0.64
埔心鄉	5,654	6,584	88	100	1.14
永靖鄉	6,378	7,427	99	206	2.09

社頭鄉	7,412	8,631	115	115	1.00
二水鄉	3,620	4,215	56	60	1.07
田尾鄉	4,837	5,632	75	30	0.40
埤頭鄉	5,833	6,792	90	30	0.33
芳苑鄉	7,312	8,514	113	30	0.26
大城鄉	4,078	4,748	63	30	0.48
竹塘鄉	3,448	4,015	53	0	—
溪州鄉	6,089	7,090	94	90	0.95
總計	221,299	257,684	3,427	2,550	0.74

(3) 團體家屋

考量團體家屋位提供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長輩，且合併精神症狀較難照顧者適切服務選擇之一，本縣目前已規劃於彰化市及埔心鄉規劃團體家屋，分別委由民間單位辦理，希望提供失智症長輩更完善的照顧。

(4) 家庭托顧

I.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 需求評估辦理方式及評估結果、鼓勵資源布建規劃之具體方案：

鄉鎮	家數
彰化市	5
員林市	2
大村鄉	1
秀水鄉	1
溪州鄉	1
二林鎮	1
埔心鄉	1
二水鄉	1
鹿港鎮	1
和美鎮	1

彰化縣家庭托顧共計15處簽訂特約提供服務，處、二水鄉1處、鹿港鎮1處及和美鎮1處，鄉鎮涵蓋率為 $10/26=38.4\%$ 。持續於尚未布建鄉鎮推動，預計於111年12月底再新增兩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資源不足處將藉由宣導及輔導團人才招募時說明並協助欲成立家托點之民眾參與相關訓練課程，持續輔導有意願成立家托的照顧服務員。

家庭托顧設立審查流程主要分為籌設書面審查、及設立辦公室場勘

- (1) 籌設審查:承辦人自行審查計畫書，審查重點為申請資格、機構負責人資格是否符合法規規定、計畫書內容是否依法規撰寫、應備文件是否有缺件。設立地點的建築物則會辦建設處意見，通過後發放籌設許可證書單位使得動工改造。

- (2) 設立審查：承辦自行審查計畫書，審查重點為機構平面圖、設施設備項目照片說明、機構負責人資格是否合法規規定及應備文件是否有缺件，辦公室所有權非屬機構負責人所有者，需有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使用期間最少 3 年。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逃生空間及消防設備則聯合消防局現場會勘。
- (3) 完成設立：函文發設立許可證書。
- (4) 加入特約單位應備文件如下：合約書 1 式 4 份、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工作人員名冊及長照人員卡影本、設立地點需懸掛設立招牌之相片。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

1. 預定 112 年下半年辦理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2.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視需要派員訪查服務情形；111 年 1-10 月抽查共 15 家。
3. 定期辦理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品質聯繫會
4. 無預警查核：
111 年辦理不預期現場輔導查核服務紀錄未填妥、替代照顧者未有體檢報告、滿意度調查未留有紀錄，輔導後發文限期改善，單位皆已補正。
1. 111 年因家庭托顧新單位設立未滿 1 年，預定 112 年下半年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
2.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視需要派員訪查服務情形；111 年 1-10 月抽查共 15 家。

3. 每 3 個月辦理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品質聯繫會

4. 輔導查核：

(1)查核頻率：每單位至少 1 次。

(2)抽查方式：無預警現場查核。

(3)抽查內容：服務契約書、服務紀錄、教育訓練證明、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專業照護品質、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收據以輔導查核表規範進行查核。

彰化縣 111 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輔導查核表⁴⁾

一、受訪單位：彰化縣私立_____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1.02.11 日⁴⁾

二、地址：_____

三、成立日期： 年 月 日⁴⁾

四、負責人：_____

五、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項目	複查審查項目 ⁴⁾	審查結果 ⁴⁾		
		符合 ⁴⁾	不符合 ⁴⁾	備註 ⁴⁾
一、收費：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照會或轉介之個案處理情形，並於 7 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 ⁴⁾	☐	☐	☐
二、服務費用申報：	服務提供之次月 10 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⁴⁾ 或線上申報。 ⁴⁾	☐	☐	☐
三、服務人員：	一、服務人數： ⁴⁾ 每二家托員之長期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 4 人。 ⁴⁾	☐	☐	☐
四、服務時間：	二、服務時數： ⁴⁾ 每日服務以 10 小時為原則，不得超過 12 小時，並留有紀錄。 ⁴⁾	☐	☐	☐
五、服務環境：	一、機構地板面積： ⁴⁾ 受照顧者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高 6m)，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⁴⁾	☐	☐	☐
六、安全設施：	二、休閒設施、寢室： ⁴⁾ 設有休閒設施，並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⁴⁾	☐	☐	☐
七、衛生設施：	三、衛浴設施： ⁴⁾ (一)地板有防滑措施、扶手、照明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 ⁴⁾ (二)有適當照明。 ⁴⁾	☐	☐	☐
八、日常活動場所：	四、日常活動場所： ⁴⁾ 設有休閒交際空間。 ⁴⁾	☐	☐	☐
九、廚房：	五、廚房： ⁴⁾ (一)環境整潔衛生，並有病媒防治措施。 ⁴⁾ (二)定期消毒冰箱。 ⁴⁾ ※消毒頻率：_____(次/週/月 1 次) ⁴⁾	☐	☐	☐
十、清潔消毒：	六、其他： ⁴⁾ (一)設有專區放置個案資料及服務紀錄等。 ⁴⁾ (二)房間及主要出入口門把手應在 80 公分以上(高 80cm)。 ⁴⁾ (三)公共空間定期打掃消毒、通風良好且無異味，並留有環境打掃及消毒紀錄。 ⁴⁾ ※消毒頻率：_____(次/週/月 1 次) ⁴⁾ (四)基本並有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⁴⁾	☐	☐	☐

彰化縣 111 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輔導查核表⁴⁾

項目	複查審查項目 ⁴⁾	審查結果 ⁴⁾		
		符合 ⁴⁾	不符合 ⁴⁾	備註 ⁴⁾
一、人員配置：	一、人員配置： ⁴⁾ 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 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⁴⁾	☐	☐	☐
二、人事異動：	二、人事異動應為： ⁴⁾ 照顧員或替代照顧者之異動應通報衛生局核備。 ⁴⁾	☐	☐	☐
三、照顧人員訓練及受訓證明：	三、照顧人員訓練及受訓證明： ⁴⁾ (一)家庭托員及其替代照顧者皆取得長期人員證照。 ⁴⁾ (二)家庭托員及其替代照顧者皆取得 Level 1、失智及身障課程。 ⁴⁾	☐	☐	☐
四、健康檢查：	四、健康檢查： ⁴⁾ 家庭托員應具其替代照顧者每年接受健康檢查，並有紀錄。 ⁴⁾ 項目：體格檢查、血液檢驗、生化、尿液、自衛訓練及藥物管理(附照照會、轉診等紀錄，應至醫療院所檢驗)。 ⁴⁾	☐	☐	☐
收費：	(一)收費依據： ⁴⁾ (二)收費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價格收費，並開立載明收費項目之收據。 ⁴⁾ (三)取得列生名冊收取費用。 ⁴⁾ (三)帳目詳實且清楚。 ⁴⁾	☐	☐	☐
服務對象：	一、服務對象文件管理： ⁴⁾ (一)與委託人簽訂服務契約書。 ⁴⁾ (二)建立資料檔案並留有照顧紀錄。 ⁴⁾ (三)每日個案健康護理並留有監測紀錄。 ⁴⁾ (四)整點符合個案個別需求，並留有照顧紀錄。 ⁴⁾	☐	☐	☐
專業服務：	二、專業服務品質管理： ⁴⁾ (一)服務對象身體清潔、無異味。 ⁴⁾ (二)引導協助如廁、清潔或沐浴時顧及個案隱私。 ⁴⁾ (三)家庭托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作業。 ⁴⁾	☐	☐	☐
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	三、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 ⁴⁾ (一)訂有意外事件預防及緊急處理流程。 ⁴⁾ (二)聯絡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列明確。 ⁴⁾ (三)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⁴⁾ (四)與家屬即時聯繫之紀錄。 ⁴⁾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⁴⁾	☐	☐	☐
緊急應變：	四、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⁴⁾ (一)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演練 1 次。 ⁴⁾ (二)逃生動線明確，無堆放雜物。 ⁴⁾	☐	☐	☐

彰化縣 111 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輔導查核表⁴⁾

項目	複查審查項目 ⁴⁾	審查結果 ⁴⁾		
		符合 ⁴⁾	不符合 ⁴⁾	備註 ⁴⁾
教育訓練及受訓證明：	一、教育訓練及受訓證明： ⁴⁾ (一)家庭托員及替代照顧者每年接受外部訓練或進修。 ⁴⁾ (二)服務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受訓之受訓證明。 ⁴⁾	☐	☐	☐
滿意度調查：	一、滿意度調查： ⁴⁾ 定期地與滿意度調查，並留有紀錄。 ⁴⁾ 應滿意度調查頻率：_____(次/週/月 1 次) ⁴⁾	☐	☐	☐
中訴處理：	二、中訴處理及解決辦法，並公告反映管道、中訴處理辦法(含中訴流程及處理程序)，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及其家屬。 ⁴⁾ (一)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屬之反應意見或中訴有處理紀錄。 ⁴⁾	☐	☐	☐
COVID-19 防疫：	一、防疫執行狀況紀錄。 ⁴⁾ COVID-19 防疫執行紀錄(委託員、替代照顧者、個案)。 ⁴⁾	☐	☐	☐
消毒紀錄：	二、消毒紀錄。 ⁴⁾ 經醫師評估無法施打疫苗之個案消毒紀錄(圖片或影片)。 ⁴⁾	☐	☐	☐

問題討論與建議：⁴⁾

受輔導者簽章：_____ 輔導者簽章：_____

輔導查核日期：111 年__月__日__時__分⁴⁾

D. 接送媒合規劃

為解決長照個案家庭托顧服務單位交通不便之問題以及因應中央開放失能等級 2-3 級個案之需求，透過與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合作，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彰化縣家庭托顧單位共服務 61 位個案，共有 16 位個案媒合社區式交通車搭乘接送，部分個案因家屬下班時間較晚無法配合交通接送時間故選擇自行接送，另隨著家庭托顧設立單位增多也增加備援用車，讓長照長者安全及便利使用長照 2.0 服務，讓服務不中斷，以維護其權益。

E.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目標及退場機制

家庭托顧自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起，即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除應精進照顧服務技巧外，也應增進自身機構經營管理之能力，為使家庭托顧服務單位能獨立運作，輔導團協助家庭托顧帳務管理、協助家庭托顧行政及系統、協助處理相關契約事宜，每一家庭托顧輔導期間應自取得設立許可開始，自完成第一次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為止。

與家庭托顧服務單位簽訂「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契約書」及「彰化縣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實施作業計畫」，依照簽訂內容服務流程項次之情事：

- (一)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 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 (三)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四)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 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 (六)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

分。

(七)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八)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查核違約記點，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違反上述條例將終止契約予以退場。

A. 輔導團篩選方式及篩選指標

由彰化縣特約之長照機構、辦理居家服務業務及居家服務個案管理達 125 案以上，並維持穩定服務達 3 個月以上之 A 單位提報申請輔導團。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進行篩選。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經費執行情形、執行長照業務綜合評估及輔導成果。

111 年輔導團針對家庭托顧單位輔導措施：

與家托員針對服務長輩特性，討論設計個人化課程，依長輩、家屬期待之目標設計，納入課程中。新案服務後，即施作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修正討論服務模式。輔導團每月輔導訪視、不定期視訊通話了解現場服務狀況，藉此增進服務品質。

邀約家托員參訓輔導團開辦之照顧技巧指導課程，且有回覆示教。個案如有照顧需求，協助連結居家護理所，由護理人員指導照護技巧。

彰化縣家庭托顧服務輔導團徵求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勵經費申請作業獎勵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壹、申請資格如下：

1. 本縣特約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除外)。
2. 需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需辦理居家服務業務。
3. 居家服務個案管理數需達 125 案以上，並持續穩定達 3 個月以上者。
4. 特約時間：自核定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貳、設立計畫書內容：

1. 申請計畫書(附件 1)。

2.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類別及類型。

文件類別		備註
申請公文	✓	
計畫書一式 4 份	✓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各 1 份	✓	不須與計畫書裝訂冊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3.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下列文件不須與計畫書裝訂成冊：

- A.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I.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II.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III. 章程或規程影本。
- B.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C. 監事機構、社會工作者師事務所：
 - I. 開業執照影本。
 - II.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D. 縣市特約證明文件。
- E. 評鑑合格佐證資料影本。

E.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I.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申請單位自有場地)。

- II.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租用場地)。

- III.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借用契約書影本。

F. 輔導人員資格：

- I.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程、科畢業，且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 II.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或醫事人員考試資格且具 1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直接工作經驗。

- III.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且具 3 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肆、申請流程

1. 書面審查：請依上述順序排放文件，並使用魚尾夾夾整齊，切勿裝冊，郵寄 1 份至彰化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彰化市晚陽路 1 號 5 樓)。

伍、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中心所訂規範接受輔導或評鑑。
2. 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計畫、照顧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3. 相關經費撥款報核事宜：由接受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勵經費申請獎勵要點」、「衛生福利部補助(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廣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 000 年度家庭托顧輔導團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推動目標。
- 三、經營理念。
- 四、組織架構。
- 五、年度計畫執行與策略。
- 六、輔導區域內家庭托顧之設置及輔導規劃。
- 七、每一家庭托顧之階段性輔導目標、策略與執行方式。
- 八、社區服務資源連結與運用。
- 九、經費需求表。

B. 獎助款繳回機制

輔導單位於當年度未輔導 1 個托顧家庭設立完成，應來文告知原因及其檢討措施並繳回當年度業務費之 20%。

C.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設立初期協助及帶領家庭托顧帳務管理、行政及系統及處理相關契約事宜，待家庭托顧對於流程較熟悉後再由家庭托顧自行處理相關業務輔導團從旁協助，至完成機構評鑑及後續改善止。

截至 111 年 1 月 27 日彰化縣已設立滿 1 年的家托共計 9 家，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全數獨立營運，獨立營運後由承辦轉知輔導團開辦相關照護課程供家托參加，家托獨立後較常出現的問題在核銷申報以及服務紀錄登打，由承辦針對家托個別一對一系統指導。

D. 輔導團退場機制

輔導單位連續兩年未開發家庭托顧機構設立予以退場。

(5) 交通接送

I.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本縣評估現有交通單位之服務量能與車趟安排狀況，適度調升單位服務目標值，每月每車須達130趟次，並依據單位上年度目標值達成級距(如下表)，予以核定獎助經費，藉此方式督促服務單位，並提升服務量能。

表二十、交通核定經費比率

趟次	核定經費比率	金額
65	50%	375,000
65-84	62.5%	468,750
85-104	75%	562,500
105-124	87.5%	656,250
125-129	93%	700,000
130	100%	750,000

II.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

彰化縣 111 年 9 月止交通特約單位 31 家，共 103 輛長照專車，特約單位含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租賃公司、居家護理所及醫療院所等 5 種單位類型，分布於彰化市 6 家、員林市 6 家、鹿港鎮 4 家、二林鎮 4 家、社頭鄉 1 家、埔心鄉 1 家、北斗鎮 1 家、大村鄉 2 家、和美鎮 2 家、田中鎮 2 家、田尾鄉 1 家、永靖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46.2%，依據康健雜誌調查顯示本縣佈建率為全國排名第 3 名，六都以外排名第 1 名。

且為了讓交通接送能達到近用性與便利性，本縣積極輔導、鼓勵新單位加入交通服務行列，預計 112 年特約單位提升至 33 家，並拓展鄉鎮涵蓋率為

57.7%，使服務普及至各鄉鎮，讓更多民眾看的到、用的到交通接送服務。

除了積極擴展特約單位家數外，本縣每年對服務單位進行輔導查核，並針對新單位及特殊單位給予加強輔導，以提升單位之服務品質及量能；在服務品質部分，本縣針對道路、車輛消防、輔具操作等安全議題，邀請專家協助給予駕駛員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駕駛員對行的安全與認知，以保障長照個案搭乘車輛之安全性，本縣長照車輛皆貼有長照 logo 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交通接送服務等字樣，以利於個案辨識長照車輛。

彰化縣衛生局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交通接送服務



也藉由加強安全性的部分，個案及家屬更願意使用交通服務至醫療院所就醫，因此在服務量能部分，平均趟次逐年增加，自 107 年起分別為 2,570 趟、6,374 趟、7,273 趟、7,652 趟，至 111 年 9 月為 9,107 趟，相較 107 年度成長率達 354.4%。

112 年度起，本縣將以目標值達成率核定獎助經費之方式，督促服務單位提升車輛使用率並積極

開發新個案，也會持續辦理安全教育訓練，讓新、舊駕駛員都得以達到相同之服務水平，以提供民眾更妥善之交通接送服務。

III. 偏遠地區服務推動之情形

本縣為鼓勵現有服務單位服務偏遠鄉鎮之民眾，針對長途車趟接送給予單位目標值加成，凡公里數單趟（個案家到醫療院所）達 21 公里以上者，目標值得加計 1 趟，藉此提升單位服務遠程車趟之意願。

另，本縣也將積極輔導新單位設立以偏遠地區及未設立鄉鎮為優先特約地點，並協助其完成特約審查，使有服務熱忱的單位能順利加入交通服務團隊，讓民眾有更多交通服務資源可以使用。

IV. 其他

A. 跨縣市服務

為了讓失能者擁有更便捷的就醫接送資源，本縣積極加碼提供「跨縣市」大車隊就醫接送服務，並由車輛數較多或位於偏遠鄉鎮之服務單位為主要提供者，現行共計 7 家，111 年截至 9 月服務趟次共 2,112 趟，佔總交通服務趟次之 3%；跨縣市服務往返本縣鄰近中、投、雲 25 家大型醫療院所包含有：台中榮總、台中醫院、童綜合、沙鹿童綜合、台中慈濟、中山醫、中國醫、平等澄清、中港澄清、中山醫(中興分院)、烏日林新醫院、南屯林新醫院、亞州大學附屬醫院、埔基、竹山秀傳、佑民、南基、南投署立醫院、草屯療養院、斗六台大、虎尾台大、斗六成大、若瑟、雲基、北港中國醫，並簡化計算公里數，以各鄉鎮距離遠近定額付款及提供從失能者住家至醫療院所來回直達專車。

B. 強化車輛安全管理

為更有效率、即時管理交通服務資源，本縣於預計 112 年將長照車輛 GPS 系統、雲端技術進行整合管理，以掌握車輛即時位置，隨時調度車輛、監控服務狀態，並透過 GPS 系統多工日報統計車趟里程數，進而提升本縣長照車輛效率、服務品質及保障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及駕駛員安全性，使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更放心、安心搭乘長照車輛。

C. 疫情期間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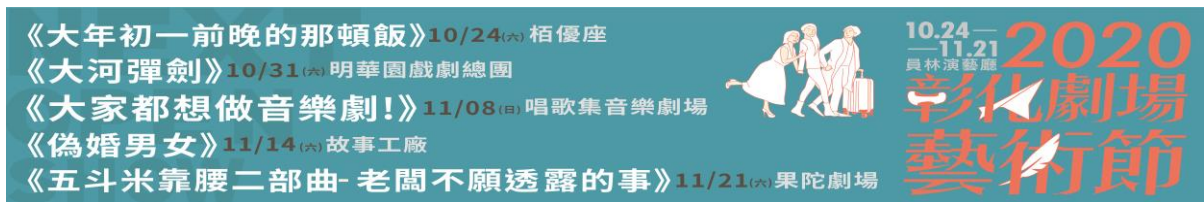
本縣長照交通車駕駛員於疫情期間，加強自我監控體溫及身體狀況，服務時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乘坐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針對車輛設有防護罩且隨時對車內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清潔及消毒，藉此強化長照交通車之防疫作為，降低感染風險，讓個案乘車更安心。



D. 政策宣導

本縣長期配合文化局政策宣導，協助藝術節活動之事前宣傳，張貼相關活動訊息於長照車輛之車

體，藉由於彰化縣內服務過程中擴大民眾獲知演出活動等相關訊息。



《大年初一前晚的那頓飯》10/24(六) 栢優座
《大河彈劍》10/31(六) 明華園戲劇總團
《大家都想做音樂劇!》11/08(日) 唱歌集音樂劇場
《偽婚男女》11/14(六) 故事工廠
《五斗米靠腰二部曲- 老闆不願透露的事》11/21(六) 果陀劇場

10.24—11.21 奧林演藝廳
2020 彰化劇場藝術節



藝遊卦山 7/3~8/15 2021 Changhua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Arts
彰化國際藝術節
公共藝術及裝置藝術展、主題展及AR特展
創藝市集、藝術工作坊、藝術表演
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八卦山大佛區、天空步道、南郭宿舍群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走讀藝術節 2022 Changhua Walker Art Festival
11.7.02—7.24
裝置藝術展、藝術走讀輕旅行、藝術工作坊
文創市集、藝術表演
文武廟、龍山寺、意樓、和興青創基地、十宜樓、鶴樓別墅公會堂、桂花巷藝術村、舊鹿港溪水岸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6) 營養餐飲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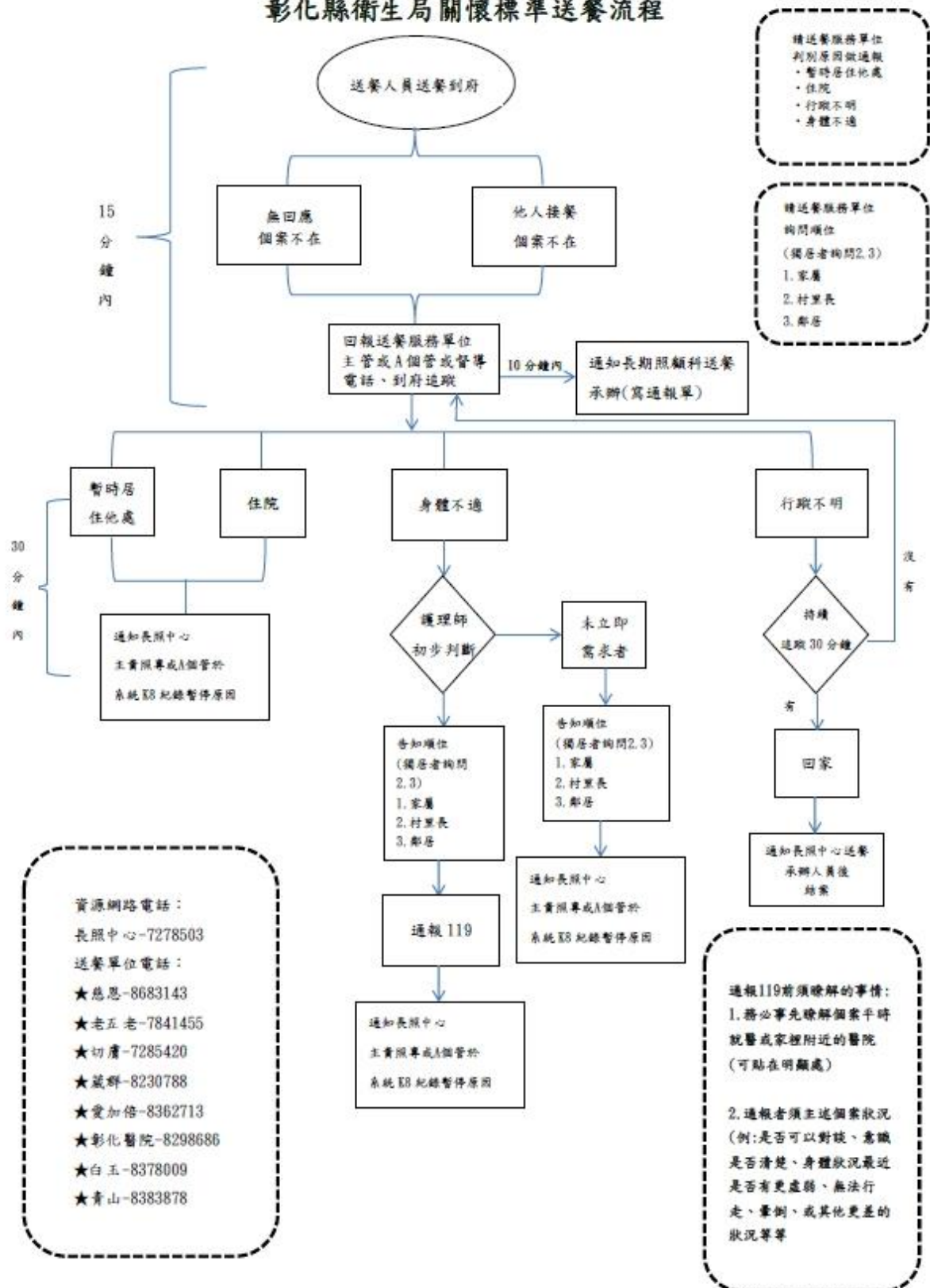
彰化縣目前共 8 家服務單位，彰化縣共 26 鄉鎮目前 6 鄉鎮有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分別設立於彰化市 1 家、員林市 3 家、鹿港鎮 1 家、二林鎮 1 家、永靖鄉 1 家、埔心鄉 1 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23.08%，服務單位均為本縣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因特約單位皆為多年執行本服務單位，為讓個案能服務不中斷及變動不影響個案情況下，且符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提供單位辦理資格，惟部分提供服務單位無中央廚房，僅伙食部分委由團膳公司，其中 5 家由單位中央廚房出餐，3 家委外團膳公司，全數單位均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且具 CAS、ISO22000 或 HACCP 等

認證。111 年 1-9 月年服務人數共 1770 人，累計服務人次 242,402 人次。因本縣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多集中於南彰化，部分服務單位與配送區域相隔較遠，故與團膳公司合作，避免路途遙遠影響餐食導致食品安全疑慮，故 112 年預計整合轄內營養餐飲服務區域，以鄰近單位或鄰近送餐鄉鎮之出餐地點為主。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特約服務單位與本局簽訂「彰化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 b. 為確保服務品質，特約服務單位應依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提供服務。
- c. 個案服務情形，以每月單位送件申報核銷資料，抽查個案申報及服務情形，確認有無不實之情形。
- d. 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包含送餐人員關懷流程、申訴流程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等。並偕同食品科輔導訪查廚房環境、廚工資格、食材來源、菜色、菜量等。
- e. 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針對本縣服務情形，訂定實施計畫及督導機制，特約單位應每周回報服務人數及人次、每月繳交成果報告，並針對異常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 f. 為確保符合營養需求，特約單位應檢送營養師及備餐人員相關證照備查，每餐應至少 4 菜 1 湯，並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菜單寄至主管機關備查。
- g. 建立關懷標準送餐流程：特別關懷獨居個案，針對送餐過程或關懷個案遇異常情形，111 年 1-9 月共 5 件通報，其中 2 案為送餐志工協助就醫，2 案為個案失聯未回應，1 案為個案於住處自殺，由單位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聯繫家屬或村里長了解個案情形，必要時協助送醫處置或責任通報。

彰化縣衛生局關懷標準送餐流程



III. 困難及限制

- a. 服務對象：實際訪視評估發現，一般戶服務需求高，然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限獎助低收、中低收入之失能者膳費，致使一般戶需自行負擔營養餐飲服務費用。
- b. 志工：志工招聘不易或是為高齡者退休人員，且志工服務量能有限，不同服務區域所需人力不同，部分區域因地廣人稀，故志工只得分配送一餐餐食，並易消耗體力，加上高齡者志工反應速度慢，易發生交通事故傷害。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經長照評估失能等級 2 級（含）以上，符合本縣送餐需求獨居規定失能者：
 - i. 一般戶餐費自付，並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由照服員協助代購且代送至個案家提供餐食服務。
 - ii. 中低及低收入戶依據中央政策計畫辦理。
- b. 針對志工招聘不易及高齡者退休問題，考量配送上的安全性，請單位加強志工管理及教育訓練，務必為每位志工投保。因本縣送餐服務單位皆為居家服務單位，為提升服務量能及整合轄內資源，擬由空班照服員協助，較為熟悉鄰近地區，必要時可提供即時人力支援。
- c. 為確立服務品質及增加涵蓋率，擬針對本縣長照特約單位，目前執行情形、服務品質穩定良好之單位，鼓勵其投入營養餐飲服務，提送計畫申請審查。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I. 資源佈建：111 年輔具項目評估之服務單位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共六家辦理。
- II. 111 年迄今共計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額度共計 34,715,478 元。
- III. 為推動此業務 111 年本局編列公益彩券盈餘 113 萬，截至 8 月已執行 725,365 元。
- IV. 輔具困難與限制及因應方法：
 - a. 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是採事前申請制，仍有些民眾不瞭解，或是相關訊息錯誤，造成民眾誤解而無法申請補助，因此能需積極宣導。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對失能老人之重要性，現符合補助的對象需求愈多，相關輔具評估及使用都應依專業需求判定而提供，以避免資源之浪費。
 - b. 邀請輔具廠商加入租賃服務不易：目前本縣僅有一家願意加入租賃廠商，每季廣邀請廠商加入特約服務，唯盤點本縣有提供租賃服務之廠商僅 3-4 家，唯其均表示不願因無利潤，故不願加入此服務提供。
- V. 因應措施及策進行為：本局為減輕民眾購買輔具經濟壓力，提供民眾貼心的「長照 2.0 創新服務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服務，提供優良合法醫療廠商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就近至醫療廠商購買，以利民眾能在短時間內購買適合性的輔具，增加民眾的便利性，並減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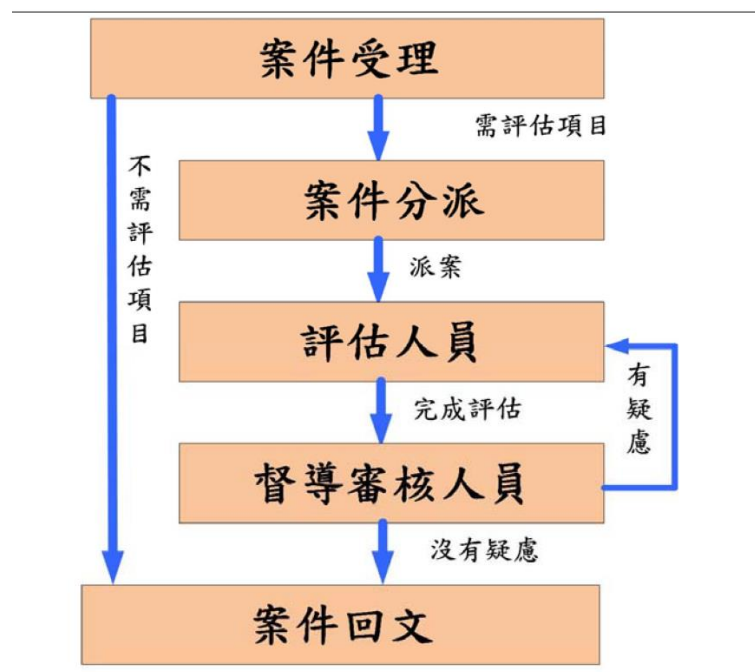
民眾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即日起，持衛生局輔具公文至特約醫療廠商購買輔具，馬上補助，馬上扣款，通通免墊付，補助款由特約廠商代為申請，簡化核銷流程，申請時效由 2 個月縮短為 2 週，提升服務品質。

VI. 旨揭長照 2.0 創新服務，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起辦理全國首創輔具得來速記者會，目前與 299 家特約醫療廠商簽約提供服務，其次，本局為考量偏遠鄉鎮民眾的需求及建立輔具服務完整性網絡，目前已讓 26 個鄉鎮至少都有一家以上特約廠商，並且每半年召開輔具廠商聯繫會議，會中訓練廠商相關輔具購買相關服務知識，以增加其服務品質，108 年 7 月起開始與邀請居家無障礙改善廠商加入特約廠商行列，提高民眾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之意願，截至 111 年 8 月已有 68 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VII. 照顧弱勢資源不足措施：

- (1)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如因照顧組合餘額不足時，或一般戶因特殊事由，無法使用 CC01 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者，經評估確實具評估需求，為保障其權益，由本局協助申請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評估費用一次，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 (2)另為協助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低收入戶或一般戶因特殊困難事由，其對輔具有特殊之需求者個案，如無法申請其中央之補助，擬於 112 年起由本縣公彩盈餘基金補助輔具補助服務，以維護其使用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權益。

VIII. 維護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品質：輔導所有合約評估單位籌設一致之內部品質監控措施流程，外部審查流程則以案件召開個案每半年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或遇爭議個案時召開專家審查討論會議，以維護其評估品質。



(圖一)內部審查流程

(7)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截至 111 年 8 月底，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個案管理人員人數計 130 人，目前個管人員數足夠，且各 A 單位皆有控管，個管數持續成長中。

表二十一、A 個管人員年資

職類	111 年 8 月底 在職人數	年資				
		未達 1 年	1 年以上， 未達 2 年	2 年以上， 未達 3 年	3 年以上， 未達 4 年	4 年以上， 未達 5 年
A 個管人員	130	47	55	20	7	1

111 年特約 A 單位計 16 間，分別設立於 11 個鄉鎮(分布情形如下表)，因本縣制定之派案原則無限制鄉鎮，單位南北分布平均，若依據轄內各鄉鎮

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田中鎮、溪湖鎮及芳苑鄉為推估需求數較多且目前暫無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地區，將會鼓勵該鄉鎮符合本縣 A 單位特約條件之單位優先特約。

表二十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分布情形

編號	設立鄉鎮	特約單位名稱
1	彰化市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4	員林市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6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7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8	鹿港鎮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9	社頭鄉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10	二林鎮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1	永靖鄉	財團法人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12	二水鄉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13	北斗鎮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4	秀水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5	福興鄉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和美鎮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本縣派案原則較為特殊，因特約條件之一為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業務之單位，如為該單位之居服開發之個案或民眾指定將會派 A 為同一家；除此之外的情形將依輪派表派案，無特別分區，也不是用鄉鎮來派案，避免整鄉鎮的個案皆為同一 A 單位管理，部分鄉鎮為全部單位輪派。

本縣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師為聯合訪視，新案及復評案皆為此規定，提升個案服務時效及一致性，且擬定照顧計畫、連結 B 單位服務皆有時效規定。聯訪過程中 A 個管與照管專員一起檢視照顧清單，互相討論以達到最適合個案與雙方的照顧需求。

依據系統提供之 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平均為 2.7 天，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 B 碼為 6.8 天，將會檢視時效較長之單位及碼別進行檢討改善。

去年度辦理 4 場次個管初階訓練課程，今年於 6 月辦理 1 場次，擬於年底前再辦理 1-2 場次；除了訓練課程以外，也將規劃請優秀、資深個管師進行經驗分享，探討個管師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解決，讓個管師都能有所提升專業能力，更好的擔任長照的守門人角色。

業務聯繫會議每年度由政府端都會辦理 3-4 場，也會參加各特約單位自行舉辦的聯繫會議，在會議上除政策宣導外由特約單位提出的問題也都會進行討論、檢討，讓 A 單位的業務推動更易發展。

表二十三、A 單位時效表

A 單位名稱	本月照 顧計畫 案量	2 天內 完成	2 至 3 天完 成	3 天以上	平均時效
A 級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	269	89	66	69	2.79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515	232	99	47	2.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690	290	144	110	2.44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8	36	34	21	2.64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227	115	36	29	2.28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390	156	67	51	2.24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4	69	18	8	1.82
A 級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	517	213	103	61	2.21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2	93	31	18	2.07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83	41	11	8	2.14
A 單位-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03	72	36	21	2.13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83	133	55	38	2.3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9	11	4	2	1.9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69	23	14	23	3.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178	76	18	9	1.84
A 級單位-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1	192	89	59	2.18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每月定期抽查服務紀錄、不定期電訪、由照管專員檢視異動通報或進行家訪時詢問個案服務情形，本縣也訂有扣點機制，如電訪紀錄未符合規定、每

月大同小異、未與照管專員討論自行計畫異動等等，視情況每月或即時轉知各單位，請單位注意並改善，後續再定期追蹤服務；且也訂有退場機制，若違反實施計畫訂定規範將予以扣點，當年度累計達 3 次者，解除特約且次年度取消特約資格。

因本縣派案原則原因，A 單位皆為同時辦理 B 單位之情形，抽案比例皆照規定至少抽 10% 查核，當個案提出轉換單位時也會特別檢視是否為轉至同一單位，因 109 年全派案後即面對此種情形，本縣運作模式已較為成熟，於每年年底檢討討論時也都會特別提出改善查核機制。

查核項目：

- i. 派案及時效性：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執行服務計畫及登錄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個案使用之服務項目是否於七天內提供服務，若無法提供服務需進行原因分析並提改善方法。
- ii. 派案之公平性及選擇權：除 B 單位自行開發之個案，個管人員是否有完整說明服務內容、範圍、B 單位名冊，依照民眾意願需求、即時性及可近性派案。
- iii. 服務項目與問題清單之差異：照顧問題清單勾選差異大於 3 項，且未於照顧計畫內說明。
- iv. 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照顧計畫是否符合個案或家屬之需求及期待(不合理需求不計)

查核方式：

- i. 每月定期由承辦人員抽查照管平台申報資料。
- ii. 不定期由照顧管理專員電訪或實地家訪抽檢查核照管平台照顧計畫之適切性及相關服務紀錄。

異常情形處理

- i. 異常者由承辦人員再次檢核，異常屬實則列入追蹤及輔導查核單位。
- ii. 函文通知該單位說明及提出改善方案、策進作為並記點。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於 9 月時有再次提供專業服務介紹及設定專業服務目標規劃予 A 個管人員，如有需要將再進行專業服務說明會議，精進 C 碼的服務流程及內容。

為提升有專業服務需求之民眾使用專業服務的意願及落實專業服務之轉介，以達個案自主生活減少照顧依賴之目標，將加強 A 個管人員依據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如有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應與個案、家屬討論後，在徵得個案同意下媒合專業服務。相關決議將於聯繫會議上宣布，如有需要將再開辦說明會議。

另外本縣照管中心與社會處合作，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及教育訓練，進行脆弱家庭、家庭暴力、自殺防治介紹等課程，相關資訊也提供給 A 個管人員，擬規劃明年度請社會處開課予 A 個管人員。

為增加失智照護之服務量能，讓不同失智程度之個案管理系統明確分工並相互合作，111 年已收案且共管之個案：共照中心之個管，自開案起算服務次數至多 12 次期滿後，應予結案、不再延案，由

A 個管繼續提供服務；112 年收案後才達失能之個案：經轉介地方政府照管中心進行長照失能等級評估，符合失能等級第 2-8 級之失智個案，應由 A 個管提供服務。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每年都有將身障、失智開課訊息提供給 A 個管人員，將於明年會特別檢視規劃各單位 A 個管人員訓練情形，家庭照顧者方面，因每月皆有舉辦個案討論會，也會請主責個管參加；擬規劃於 112 年開辦多場家庭照顧者轉介說明會，要求每位個管皆須參與，也可結合社會安全網課程，讓 A 個管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8)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布建情形

已布建 252 個巷弄長照站(醫事 C 計 63 個，社照 C 計 189 個)，鄉鎮市涵蓋率 100%，布建情形如下：

表二十四、巷弄長照站布建數表

彰化縣各鄉鎮巷弄長照站佈建數				
鄉鎮	村里數	布建 目標數	目前 布建數	布建率
		(村里數／3)		(布建數／目前布建 數)
彰化市	73	25	29	116%
芬園鄉	15	5	4	80%
和美鎮	32	11	17	155%
伸港鄉	14	5	7	140%
線西鄉	8	3	3	100%
花壇鄉	18	6	7	117%
大村鄉	16	6	9	150%
員林市	41	14	18	129%
社頭鄉	24	8	7	88%

田中鎮	22	8	9	113%
二水鄉	17	6	8	133%
二林鎮	27	9	14	156%
竹塘鄉	14	5	7	140%
溪州鄉	19	7	6	86%
埤頭鄉	17	6	9	150%
北斗鎮	15	5	7	140%
田尾鄉	20	7	12	171%
永靖鄉	24	8	6	75%
埔心鄉	20	7	4	57%
秀水鄉	14	5	11	220%
埔鹽鄉	22	8	8	100%
溪湖鎮	25	9	9	100%
鹿港鎮	29	10	7	70%
福興鄉	22	8	15	188%
芳苑鄉	26	9	13	144%
大城鄉	15	5	6	120%
總計	589	205	252	123%

a. 服務品質管理

部分鄉鎮因社區量能較弱，致該鄉鎮無社區關懷據點或僅有功能型據點，造成 C 據點布點不易。醫事 C 因場地不易尋覓(租金成本高、鄰近住宅區易吵雜到鄰近住戶等因素)，造成 C 據點布點不易。針對布建率較低的鄉鎮，持續積極布建，並透過每月與縣府社會處召開跨局處會議，共同討論研擬改善措施，針對該鄉鎮無社區關懷據點者或社區量能較弱的鄉鎮，本縣鼓勵醫事單位或衛生所於該鄉鎮布建巷弄長照站。爭取閒置校舍空間，媒合醫療院所，進駐布建巷弄長照站。

透過每季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辦理縣內績優據點經驗交流與觀摩，並加強宣導巷弄長照站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加強 C 據點及行政單位間橫、縱向連繫，

並透過經驗分享，解決服務提供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聯繫會報之召開，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增強本身社區服務知能及激勵 C 據點規劃更適切的服務方式，以造福社區老人。

以行動管理之理念，每月由承辦人實地視察據點運作情況，提供行政協助等之輔導及協助，並針對 C 據點服務辦理之情形，進行據點檢核，並列有據點檢核訪視紀錄表，輔導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系統登錄及據點入口網站資料並確實進行相關資訊維護。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

為讓本縣目前導入方案有「肌力訓練-抗老化運動」、「肌力訓練-逆齡肌力班」、「肌力訓練-動手動腳-職有希望」、「肌力訓練-銀髮族健康促進運動」、「肌力訓練-固筋骨 蓋健康 增強體能」、「肌力訓練-樂活動 增肌智」等 6 項方案。

服務管理部分由本局安排專業運動指導員至巷弄長照站進行運動教學與體適能檢測，進行為期 36 週的肌力課程，以維持長者的身體機能。

品質監控機制透過巷弄長照站定期聯繫會報及創建社群網絡，布達相關資訊且有利於巷弄長照站直接詢問縮短辦理時效。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為有效提升資訊化報到效率，本縣辦理「人臉辨識神科技，據點服務真給力」人臉辨識報到系統，這套系統為全國首創的據點報到系統，本縣將自行開發且多年來廣獲好評的「貼心關懷•紀錄無礙」APP 擴充增加「人臉辨識」功能，並且針對 APP 效能進行優化，以提升長者實名制報到效率並且避免

健保卡遭誤用或盜用、降低卡片接觸風險。每一處的據點志工在協助長輩進行報到時，只要手持個人行動裝置（如手機、平板電腦）登入 APP 後即可依 APP 的指示，協助長輩以臉部辨識方式進行報到，過程簡便省時，讓長輩可以輕鬆愉快地參加據點活動。

自建系統介接社關網，後續可產出服務月報表，了解據點服務長輩之情形，另外也可以個案管理的方式，了解長輩參與各項服務之情形。

D. 其他

本縣自 108 年起結合 C 據點的布建，辦理「憂鬱、失能、失智及骨質密度」四合一身心健康篩檢，提供專業人員一對一篩檢評估，守護長者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次 4,586 人次。

積極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媒合至 C 據點，包括專業運動指導員(健康促進)、營養師(食的健康及選擇)、驗光師(視力檢查)及藥師(藥物使用整合)至巷弄長照站提供健康促進及衛教指導服務，其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提供適當的服務，落實社區民眾在地安老。

(9) 長照專業服務

I.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專業服務專業服務111年特約單位為59家，分屬（二水鄉、二林鎮、大村鄉、北斗鎮、田中鎮、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芬園鄉、花壇鄉、芳苑鄉、員林市、埔心鄉、埔鹽鄉、鹿港鎮、溪湖鎮、彰化市及線西鄉，在18個鄉鎮市，各鄉鎮市區涵蓋率為18個鄉鎮÷本縣26鄉鎮市為69%。截至111年8月止職能/物理治療院所：醫療院所15家、物理治療所5家、職能治療所3家、語言治療所2家、諮商所1家、復健科診所2家。居家護理

所：醫療院所附設居家護理所10家、居家護理所20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1家。

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

表二十五、專業服務服務人數表

月	110		111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01	316	621	321	589
02	260	496	267	483
03	317	580	365	662
04	358	639	316	609
05	327	553	323	593
06	105	254	306	535
07	232	416	324	612
08	378	686	327	634
09	358	748		
10	387	777		
11	373	735		
12	369	706		

111年訂定今年提供服務2800人，5950人次，截至111年8月底服務人數1724人，達成率 61.5 %；服務4717人次，達成率79.2%。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有關本業務輔導查核異常結果，本局將函文服務單位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111年辦理輔導查核，輔導查核表如附件4，目前查核22家。
- b.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c.不定期抽審服務紀錄內容，服務紀錄內容因詳細紀錄，不應有重複內容。

- d.不定期抽審醫師評估報告內容，評估報告內容不完整。
- e.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宣導業務訊息傳遞不足的部份，始能使業務流程順暢運作。
- f.為進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品質管理，確認服務單位是否於原規劃服務期程內達成個案預定之訓練目標，訂定專業服務延案/結案處理機制。
- d.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宣導業務訊息傳遞不足的部份，始能使業務流程順暢運作。

III.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因中央政策修改專業服務同一專業服務目標不超過12次(每周至多1次為原則，目前專業服務人次人數目標數較往年驟降。另本縣部分鄉鎮(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老人比例比市區老人比例高出許多，於這些鄉鎮提供服務的特約單位與治療師相對的比較少，導致部分鄉鎮使用專業服務之服務項目較困難。另，使用服務個案案家觀念仍停留在復健，覺長照專業服務不符合期待，使用意願降低。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為提升本縣部分鄉鎮(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芬園鄉)提供專業服務之特約單位與治療師，本縣將輔導現有特約單位並且找尋該縣相關治療所或居家護理所協調並鼓勵相關單位至本縣特約專業服務並提供服務，讓失能長輩皆能在該鄉鎮得到專業護理師、語言、物理或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到家中提供護理、復能服務，促進其身體功能及提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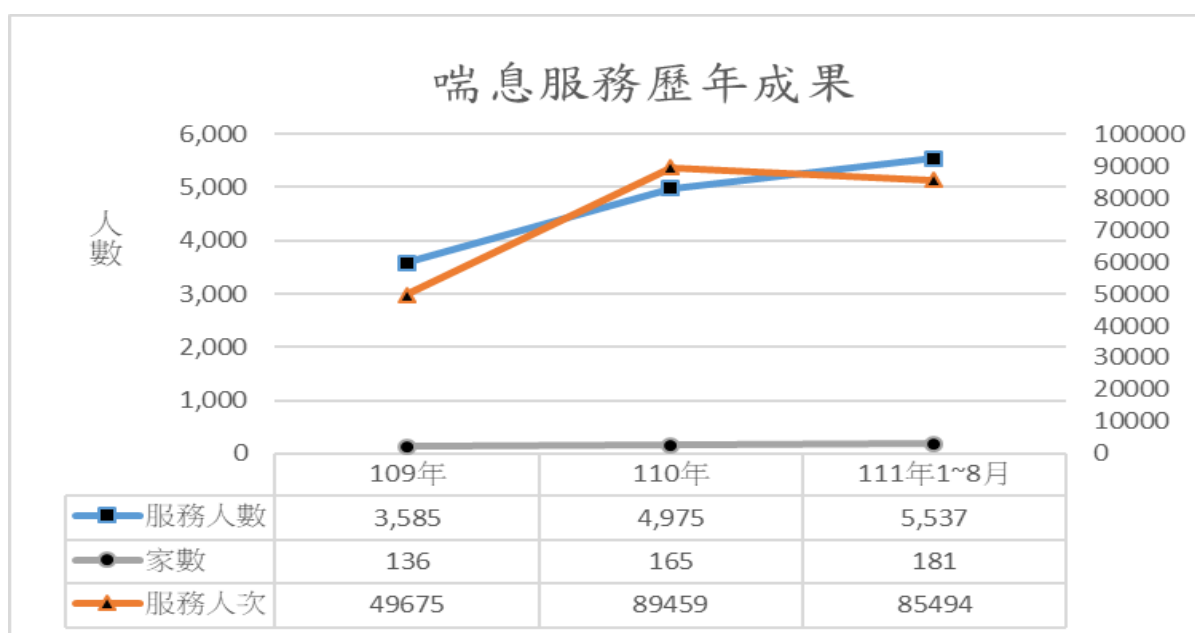
- b. 藉由各職類公會加強宣導鼓勵醫事人員投入長照服務。
- c. 為了強化專業服務人力，辦理整合課程(Level III)或提供外縣市辦理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醫事人員訓練，並投入長照服務。
- d. 新進照專及 A 個管須完成線上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 e. 提升本縣專業服務品質，不定期輔導查核，及單位不定期辦理個案討論會，照專及 A 個管提供意見及服務狀況，讓 A 個管陸續追蹤個案服務狀況及需求，也讓民眾獲得客更好服務品質，減輕照顧者壓力。

(10) 喘息服務

I.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181 家，佈建全縣喘息服務網絡，目前本縣 26 鄉鎮，已建置 23 個鄉鎮喘息服務單位，111 年喘息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可達 92.3%。於 112 年喘息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達 100%。111 年截至 8 月底服務量能分析：

(a)喘息服務歷年服務成果



(b)特約家數及類型

單位類型	110 年度特約家數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特約家數	增減家數	服務區域
居家喘息機構	40	51	9	全縣
機構喘息機構	61	63	2	
日間喘息機構	42	44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	7	8	1	
巷弄長照站	15	15	0	
總計	165	181	16	

(c)各喘息服務碼別使用率(依同期截至 8 月底相較)

服務項目	110 年	111 年 1~8 月	使用率增減
	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居家喘息	4139	4887	118%
日間照顧喘息	378	503	133%
機構喘息	402	246	61%
巷弄長照站喘息	18	16	89%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	16	20	125%
總計	4953	5672	115%

- b. 增加喘息服務供給量：為更好的提供多元喘息服務單位，積極鼓勵本縣立案並經評鑑合格之照護機構簽約，除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負荷外，也能提供給失能者良好的照護品質。
- c. 為使照顧者彈性運用喘息服務、或照顧者臨時有事情外出，無法照顧長輩。為增加便民服務，本縣提供「隨叫隨用」喘息服務，經符合且核定服務使用之民眾可當天提出喘息服務日請，當天接受服務，服務類型多元，可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小規

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和「巷弄長照站臨托」等 5 類。不管小時或整天，日間或晚間，間隔或連續，彈性多元的選擇，滿足照顧者需求。凡符合條件之民眾可隨叫隨用，當天提出申請，當天接受服務。

II. 服務品質管理

- a. 不定期抽查服務品質：每月以電話抽查服務滿意度結果作為次月輔導之依據。照專複評實地抽查服務品質，以家訪或電話抽查方式填寫，每年度抽查之各案涵蓋長照 2.0 各類型服務。
- b. 申報費用核銷抽查：定期下載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後臺分析報表/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查核不實申報之情事，視需要派員訪查服務情形。
- c. 為優化服務品質，每年至各單位實地訪查，針對相關書面資料及紀錄進行查核，且對現場服務狀況給予輔導與建議。
- d. 規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業務聯繫會議，以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共識。111 年第 2、3 季因疫情關係暫緩之外，第 1 季如期召開業務聯繫視訊會議。
- e. 建立 Line 即時溝通平台：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異常情形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若有即時性政策或議題則透過溝通平台即時布達。

III. 困難及限制

- a.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產出服務人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人工查核不易，比對困難，系統須建立重疊篩除之機制，減少人工作業時間。
- b. 社區式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實際服務費用申報比率較低，顯示照顧者使用社區式喘息服務項目不清楚或意願不足，多選擇方便到府之居家喘息服務。

IV.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民眾認知與資訊傳達仍需宣導：推廣民眾對社區式喘息之認識與使用仍有努力空間，亟需加強宣導。由照專及個管員積極宣導，核定喘息服務，著重說明社區式喘息服務，另向村里長介紹當地長照服務單位，一同關心社區失能長輩，善用資源，減輕家屬負擔。
- b. 由社區巷弄長照站及日照單位，自行開發，增加社區民眾的了解，失能個案試托期間，建議先以喘息服務核定。
- c. 增加家庭照顧者支持業務聯繫，建議納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一併規劃考量服務提供模式與原則。鼓勵家總個管員，協助推動社區式喘息服務。
- d. 個管員每月電訪關心主要照顧者之身心負擔，推薦當地合適之喘息服務單位。
- e. 鼓勵巷弄喘息特約單位之參加之長輩，相招周遭鄰居及老友，帶領輕度失能長輩參與據點活動，進而與社區連結，當家人有喘息需求，即可使用社區喘息服務。
- f. 持續輔導有意願且健全之巷弄長照站特約喘息服務

(11) 其他

- I. 彰化縣全國首創於衛生所(計有埔心、二水、花壇、溪湖、田中、福興、彰化市南西北區、社頭、和美、田尾、溪州等 11 所)設置不老健身房，有醫生風險評估並有專業教練一對一指導，讓年長者可安全的在健身房訓練、增強肌力，以預防衰弱、跌倒並延緩失能發生機率。提供醫師運動風險評估、體適能檢測、教練一對一運動指導、運動器材安全使用、每周提供一次優質蛋白質等服務。

II. 本縣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建置 379 處，當中 252 個已升級為巷弄長照站，尚未升級巷弄長照站，本縣導入 1 期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進入社區，由有師級證照的運動指導員，為長輩做肌力、肌耐力、體適能檢測評估，並設計符合個案的運動課程，加惠於在地長輩。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 106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老人福利機構 53 家、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家、一般護理之家 41 家、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家及榮譽國民之家 2 家），共可服務 9,801 人，實際服務 8,260 人。鄉鎮市區涵蓋率 88.46%。本年度新增 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取得籌設許可、1 家完成設立。

表二十六、住宿式機構分布鄉鎮

鄉鎮	老福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總計
彰化市	10	2	6	1	1	20
員林市	4	0	4	0	0	8
和美鎮	2	0	2	0	0	4
鹿港鎮	0	0	3	0	0	3
溪湖鎮	3	0	0	0	0	3
二林鎮	2	1	5	0	0	8
田中鎮	1	1	3	0	1	6
北斗鎮	1	0	2	0	0	3
花壇鄉	5	0	3	0	0	8
芬園鄉	2	0	0	0	0	2
大村鄉	0	0	2	0	0	2
永靖鄉	1	0	0	0	0	1
伸港鄉	1	0	2	0	0	3

線西鄉	0	0	0	0	0	0
福興鄉	2	0	2	0	0	4
秀水鄉	5	0	1	0	0	6
埔心鄉	3	0	2	1	0	6
埔鹽鄉	1	0	0	1	0	2
大城鄉	0	0	0	0	0	0
芳苑鄉	2	1	0	0	0	3
竹塘鄉	0	0	0	0	0	0
社頭鄉	2	0	2	0	0	4
二水鄉	0	1	0	0	0	1
田尾鄉	3	1	1	0	0	5
埤頭鄉	2	0	0	0	0	2
溪州鄉	1	0	1	0	0	2
總計	53	7	41	3	2	106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住宿式服務機構評鑑暫緩執行，為維持機構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例行性構輔導查核，並配合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改善公共安全消防設施設備計畫、住宿機構感染管控查核等機制，針對機構行政管理、環境安全、照護品質及感染控制等項目進行評核，加強輔導機構改善整體照護環境，提供住民、家屬及員工舒適、健康、安全的照護空間，以提升住民照護品質。

111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加強住宿機構住民確診者通報及診療流程，針對所轄住宿機構建立橫向溝通管道並媒合醫療院所，執行每週定期快篩，及早發現確診個案，透過快速通報並轉介醫療院所視訊，於 24 小時內完成診療及抗病毒用藥評估以降低住民感染後轉變為重症之風險，目前用藥率達 98.7%；另配合指揮中心疫苗接種政策，安排機構住民及照護人員陸續完成第 4 劑疫苗接種，接種率已達 50%。

自 108 年起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獎助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包含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系統、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等四項目，至 111 年獎助情形：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系統陸續已完成設置達 85%以上，希能有利機構降低災害帶來之損失達到營運不中斷與維護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權益保障，提高機構火災安全性能水平外，進而強化長照機構之減災應變能力與來得及等待救援時間。

（3）困難及限制

從小型老福機構轉型成為住宿長照機構使機構，面臨人力、服務品質、法規適應的問題，近年因為疫情影響，使外籍照顧服務員聘僱難度增加，又因長照服務大力推行，普及率提升，使得多數照顧服務員轉而投入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不願投入 24 小時輪班照顧的工作，造成住宿機構人力吃緊，招聘困難；現有機構入住近乎滿床，排擠機構喘息的床數，轉型機構有空間卻面臨無人力無法增加開放床數困境。

（4）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鼓勵住宿機構設置留任獎勵、建立完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機構內工作人員薪資待遇，並提升住宿式服務機構照服員形象。

藉由加強輔導及督導改善住宿式服務機構未達標準項目，如追蹤評鑑缺失應改善事項、防疫措施等，並配合中央各項住宿式機構相關計畫，鼓勵機構參與，以提升機構各方面的品質。

建立住宿式服務機構與地方政府多元聯繫管道，如通訊軟體群組，增加溝通、訊息傳遞及問題回覆的即時性；另針對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協請機構加強宣導並提供便民服務，受理家屬申請案件後統一送件，提升該補助方案之可近性。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特約 42 家醫療院所（含基層診所 36 家、地區醫院 2 家、區域醫院 4 家），彰化縣分布 15 鄉鎮佔全鄉鎮 57.6%，較去年成長率 9.5%，另目前線西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埔心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芳苑鄉、大城鄉、芬園鄉未開發，表 1 為 15 鄉鎮醫療院所特約情形。目前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共計 77 位醫師，服務範圍遍及彰化全縣，鄉鎮市區涵蓋率 100%，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服務人數 4433 人，佔長照人數 23.7%。

表二十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布建數

鄉鎮	家數	百分比
二林鎮	3	7.1%
大村鄉	2	4.8%
北斗鎮	1	2.4%
永靖鄉	1	2.4%
田中鎮	2	4.8%
竹塘鄉	1	2.4%
伸港鄉	1	2.4%
和美鎮	5	11.9%
社頭鄉	2	4.8%
花壇鄉	2	4.8%

員林市	4	9.5%
埤頭鄉	1	2.4%
鹿港鎮	4	9.5%
溪湖鎮	2	4.8%
彰化市	11	26.2%
總計	42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日期，是否與照管平臺登打紀錄相符合。
- 個不定期抽審醫師意見書報告內容是否完整。
- 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與不同專業領域共同討論提出觀點，並請專家給予建議，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建立跨團隊溝通 LINE 社群，即時溝通及服務個案。

(3) 困難及限制

- 醫療院所：因醫師對於家訪較無意願及醫療院所本身業務忙碌，僅原與健保署特約居家醫療診所願意協助配合辦理。
- 個案：對於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僅開立醫師意見書，無法開藥治療服務，另個案有固定回診醫療院所，使用意願度不高。
- 核銷費用延遲：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核銷送至中央後再給健保署，時間攏長付款進度延遲，造成醫療院所困擾。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給予診所居家護理所名冊，媒合居家護理所擔任個管師及行政，111 年媒合 1 家。

- b. 針對電腦系統較不熟悉之單位提供個別協助指導及紙本操作步驟。
- c. 增加醫療院所及醫師數量：請醫師公會理事長及診所協會於會議時推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請原特約診所邀約醫療群的診所特約，因診所開會提出核銷費用拖延，造成診所困擾，參加意願降低。另台中醫師公會群組宣導鼓勵加入媒合 3 家診所。
- d. 請居家護理所協助媒合診所加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或原有加入居家醫療診所，鼓勵加入此方案，增加量能，111 年媒合 3 家。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縣 111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四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本案原預計獎助 263 人，截至 111 年 8 月，實際獎助 362 人，達成率 137.6%。

為了能讓失能者之家庭照顧者減少探視需來回奔波之勞累，並減少失能者因需接受補助而更換特約機構之不便，本縣持續增加各鄉鎮機構特約量，自 107 年特約 30 家、108 年 35 家、109 年 45 家、110 年 54 家，至 111 年本縣已完成簽訂 59 家特約服務單位，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96.7%，單位數量

逐年提升，讓長者可以於自家鄰近的機構安置，降低到新環境的不適應及不安感，且特約機構分佈於 20 個鄉鎮(彰化縣共 26 鄉鎮)，鄉鎮涵蓋率為 77%，本縣將繼續積極鼓勵、邀請本縣合法立案並經評鑑考核合格之照護機構加入特約單位行列，預計 112 年特約服務單位鄉鎮涵蓋率提高至 85%。

另，本縣每年不定期至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進行輔導查核，確保單位之環境、護理、服務內容皆符合相關規範，以保障公費安置之住民於入住機構期間，能獲得妥善且專業之照護品質。

(2) 困難及限制

- I.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57 家，預計 112 年共獎助 283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83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 獎助 8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C. 獎助 120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II. 惟受補助經費之限制，導致已完成評估並符合機構安置資格的個案皆需等候補助名額，無法立即使用服務。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長期照顧專員於評估完成後，告知確定已符合機構安置資格之個案，於居家期間先啟動長期照顧服務，緩解個案的照顧需求，待床位釋出時再辦理機構入住事宜。

有關本縣中低收入機構安置每年最高峰補助人數分別為 107 年 415 人、108 年 499 人、109 年 569 人、110 年 634 人，成長至 111 年 653 人，110 年與 111 年人數相比成長 1.03 倍，故推估 112 年最高補助人數將達 673 人，公費安置需求人數逐年上升，近幾年使用人數皆超過核定床數。

為了讓更多失能長輩能獲得更即時的照護及安置，本縣每年積極爭取補助床數，自 107 年起每年補助床位數分別為 187 床、206 床、255 床、194 床，至 111 年已成長達 263 床，相較 107 年成長率達 140.6%，112 年預計獎助床數為 283 床，期望藉此分攤更多中低收入家庭龐大的照顧壓力，同時也讓失能老人有一處得以安養的住所。

- (4) 112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5,705 萬 2,8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772 萬 1,000 元。(詳如附表)

7.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因應新任職 A 個管人員眾多，每年辦理 3-4 場 A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課程，經調查各 A 單位新進個管人員皆有職前訓練，且皆有設立個管組長、主任等統籌帶領 A 個管人員。

(2) 照顧服務員

I. 居家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2,534 人。推估 112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7,300 人，依居服員照顧比 1：6，推估 112 年居服員需求數約為 2,880 人，尚缺 346 人。
- b.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II. 社區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照顧服務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164 人。112 年使用日間服務人數計 1,728 人，以每 7.5 位個案配置 1 位照服員計，推估 112 年照顧服務員需求數約為 236 人，尚缺 72 人。
- b.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III.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截至 111 年 8 月底，住宿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計 1,916 人。推估 112 年住宿服務人數計 8,400 人，以設立標準及輪班制度推估 112 年服務人力需求數約為 1,950 人，尚缺 346 人。
- b. 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結合本縣勞工處持續辦理補助班及服務單位辦理自費班。

c. 建教合作：與本縣在地及鄰近縣市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以達訓用合一。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a. 居家服務督導員人力現況：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191 人。推估 112 年使用居家服務人數計 17,300 人，依居家服務督導員設置比 1：60，推估 112 年居家服務督導員需求數約為 288 人。

b. 居家服務督導員培訓課程：

- i. 112 年上半年將配合中央「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開課期程，鼓勵本縣居導報名參訓。
- ii. 112 年下半年，將再次重新盤點本縣需求數，自行開辦課程，完成縣內居督資格訓。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鼓勵有意案為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照顧服務員，再透過輔導團辦理徵才說明會，鼓勵有意願設立家庭托顧受訓成為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結合本縣勞工處開設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班，鼓勵有意成為照顧服務員的民眾，藉由課程訓練培訓成為照顧服務員。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結合本縣護理師公會，並加強宣導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的照顧模式，鼓勵有意願加入長照領域的護理人員，成為機構的專職或兼職人力。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無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無

-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無
- (10) 醫師:藉由診所協會加強宣導，鼓勵醫師群們加入長照領域。
- (11) 中醫師：無。
- (12) 牙醫師：無。
- (13) 護理人員：藉由本縣護理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4) 物理治療人員:藉由物理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5) 職能治療人員：藉由職能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6) 心理師：藉由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1) 藥師：無。
- (2) 營養師: 藉由營養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3) 語言治療師: 藉由營養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4) 呼吸治療師：藉由呼吸治療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5) 聽力師：藉由聽力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6) 社工人員：藉由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 (7) 教保員：藉由彰化縣教保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加強宣導鼓勵護理人員加入長照領域。

8.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不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107年6月13日長照法施行後，配合衛生福部考評機制，由衛生福部制定考評標準作業內容，進行評鑑機制。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旨揭計畫係為提升本縣居家式、社區式機構營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擬聘請3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外聘3名委員擬聘請社工、護理、行政專業背景，每年定期情對本縣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服務中心進行業務評鑑。

(2) 輔導機制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管理能力及確保服務品質，108年(今)本局已規劃及制定輔導考核機制，針對長照服務(如居服、日照、交通、送餐、喘息、家托…等服務)，會針對單位辦理服務內容一起同時考核，避免單位負荷，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每年進行輔導考核並滾動式修正內容。

為提升本縣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經費核銷事宜，109年起本局訂定內部控制機制長照業務作業，會針對服務單位進行抽查作業，以及了解單位服務品質。

(3)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於各長照服務連繫會布達長照人員登錄資訊，並函文給單位請依規定辦理登錄，未登錄而執行長照業務者，將依法規開罰。

四、政策宣傳

（一）執行情形

109 年起本局已利用官方 line@ 為：
<https://care.nccu.idv.tw/>、Facebook 粉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LC7278503/>、彰化縣政府及衛生局官網新聞稿及廣播等處露出宣導內容。

針對長照宣導內容涵蓋：1966 服務專線、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資源、認識失智症及服務、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如何使用長照服務主題皆放入宣導內容。

（二）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2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宣導場次達 9 場(每場參加人數達 200 人以上)。
2. 每年村里長、鄰長拜訪及宣導，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242 次宣導及拜訪。
3. 每年 100 篇訊息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chshb.tw/>、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CHLC7278503/>，持續辦理中。
4. 每年 48 篇新聞稿張貼於彰化衛生局
<https://www.chshb.gov.tw/highlights>、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https://care.nccu.idv.tw/>，持續辦理中。
5. 每年以 6 篇 eDM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推播，持續辦理中。

6. 每年至少 6 篇新聞、活動、成果上架衛福部長照 2.0 專區，持續辦理中。

(三) 困難及限制

因疫情期間，宣導活動及記者會辦理場次較低。

(四)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本縣委外拍攝長照 2.0 各項服務採訪及側錄，各業務介紹及說明服務內容，影片錄製及製作後，將本縣各大螢幕撥放宣傳。

(五) 其他

長照喘息服務結合並融入性別平等業務議題於 105 年起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後，長照服務使用者日益增加，為能照顧更多元化使用者需求，本縣積極推動喘息服務及佈建服務據點以提升供給量能，嘉惠本縣長照服務需求使用者。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注意事項：111 年度目標值為至 12 月底之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並應呈現 112~114 年度相關供需推估數據。

1.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註)	$(\text{長照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times 100\%$	%	82	60	84	63	70	72	7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A \text{ 單位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核定人數}) \times 100\%$	%	70	83	90	92	93	94	95
3	居家服務	$(\text{居家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75	75	78	76	80	82	84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text{日間照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5	3.6	3.6	3.9	3.7	3.8	3.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text{小規模多機能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1	1	1.2	1.3	1.3	1.4	1.5
6	家庭托顧	$(\text{家庭托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2 45	0.3	0.3 5	0.3 2	0.36	0.38	0.4
7	交通接送	$(\text{交通接送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40	24	22	25	26	26	26
8	專業服務	$\text{專業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	10	13	11	9	12	13	14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0%								
9	輔具租借及購買	(輔具租借購買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2	22	23	23	24%	25%	26%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4	26	26	26	27	27.5	28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9	26.4	22	29.6	30	32	34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0	11	11	7	12	13	14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0	0	0	0	0	0	0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1700	1827	1850	1770	1850	1850	18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1.26	7	1.19	7	7	7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7	4.97	7	5.12	7	7	7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40	44	50	48	60	65	70
		轄內設立數		40	44	50	50	60	65	70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8	35	6	40	6	5	5
		轄內設立數		8	35	6	40	6	5	5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	8	1	8	1	1	1
		轄內設立數		1	8	1	8	1	1	1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11	10	13	15	17	19	21
		轄內設立數		11	10	13	15	17	19	21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95	97	95	103	106	108	110
		特約單位數	家	30	30	31	31	32	33	3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250	150	150	155	150	150	150
		單位數	家	8	8	8	8	8	8	8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0	0	0	0	0	0	0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5	16	18	16	18	19	20
		個案管理員	人	70	105	100	130	150	170	185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235	242	245	252	255	260	265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5	65	67	59	67	67	67
11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20	318	360	366	380	400	42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61	165	170	181	175	180	190
13	<u>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u>	<u>特約單位數</u>	<u>家</u>	40	38	42	42	44	46	48

(二) 質化指標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本縣於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原核定 13 億 2,763 萬 6,000 元整，執行經費已撥付 10 億 2,356 萬 2,696 元，執行率達 77%，並於年中請增 7 億 7,906 萬 5,000 元。

(二) 困難及限制

部份長照項目因經費不足，需事後請增經費，但因確定核撥時間於下半年，由地方政府跑完行政流程都於 12 月底經費才能使用，導致特約單位會有 5 個月斷炊。

(三)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中央依地方政府需求核撥經費，避免事後須請增經費。
2. 因經費龐大無法借用其他經費支應，懇請中央是否可將請增經費作業提前。

表三十一、111 年、112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2,094,373,000	2,094,370,000	3,000	99%	2,118,915,152	101%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	-	-	-	-	-
	日間照顧	15150000	11730000	3420000	77.4%	8250000	70%
	家庭托顧	915,000	400,000	515,000	43.7%	1,017,000	39%
	小規模多機能	15550000	3950000	11600000	25.4%	0	0
	交通接送	87,270,884	86,123,400	1,147,484	98.7%	96,000,000	10.3%
	營養餐飲	48,878,902	37,460,532	11,418,370	76.64%	61,484,037	1.64%
	失智症團體家屋	-	-	-	-	-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2,169,000	62,000,000	169,000	99.7%	71,226,734	114.5%
	行政人力	12,708,000	10,813,773	1,894,227	85%	14,163,313	130%
照管中心（含分站）		71,868,743	49,029,622	22,839,121	68.2%	73,630,981	102%

註：111 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 111 年 12 月底之預估值。

參、經費需求與來源(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一、總表

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中央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546,697,565		1,546,697,565	1,500,296,635		1,500,296,635
2	居家服務	0		0	0		0
3	日間照顧	0	8,850,000	8,850,000	0	8,250,000	8,250,000
4	家庭托顧	0	813,600	813,600	0	732,240	732,24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1,668,087	371,913	2,040,000	1,618,044	249,181	1,867,225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0	0	0
7	交通接送	70,667,020	0	70,667,020	68,547,009	0	68,547,009
8	營養餐飲	43,277,093	960,000	44,237,093	41,724,239	643,200	42,367,439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9,499,734	375,000	69,874,734	68,251,734	375,000	68,626,734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3,688,313	475,000	14,163,313	13,688,313	475,000	14,163,313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0

總計	1,745,497,812	11,845,513	1,757,343,325	1,694,125,974	10,724,621	1,704,850,595
----	---------------	------------	---------------	---------------	------------	---------------

項目		地方政府自籌			長照機構（服務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46,400,930		46,400,930			
2	居家服務						
3	日間照顧				0	600,000	600,000
4	家庭托顧				0	81,360	81,360
5	家庭托顧輔導方案	50,043	11,158	61,201	0	111,574	111,574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
7	交通接送	2,120,011	0	2,120,011			
8	營養餐飲	1,283,364	28,800	1,312,164	269,490	288,000	557,49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998,400		998,400			
10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						
11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		0	0	0	0
總計		50,852,748	39,958	50,892,706	269,490	1,080,934	1,350,424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黃底欄位

(一) 總計 (經常門)

碼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所需經費 (不含民眾負擔)
A	376,263,000	11,637,000	387,900,000
B、C	915,673,874	28,319,812	943,993,686
D	19,190,169	593,511	19,783,680
E、F	44,969,200	1,390,800	46,360,000
G	122,028,521	3,774,079	125,802,600
業務費	22,171,871	685,728	22,857,599
總計	1,500,296,635	46,400,930	1,546,697,565

地方自籌比率 =	3%
中央補助比率 =	97%

(二) A 碼：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項目	每月平均 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B)	所需經費 (A*B*12 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AA01、AA02 (一般地區)	450	13,500	72,900,000	70,713,000	2,187,000
AA01、AA02 (原鄉、離島)	0	0	0	0	0

AA03 ~ AA11 (一般地區)	2,500	10,500	315,000,000	305,550,000	9,450,000
AA03 ~ AA11 (原鄉、離島)	0	0	0	0	0
小計		13,500	387,900,000	376,263,000	11,637,000

(三) B、C 碼：照顧及專業服務

失能 等級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5%)	一般戶 (H=A*D*12 月 *16%)
第 2 級	10,020	80	80	300	460	55,310,400	47,586,182	1,471,738	480,960	5,771,520
第 3 級	15,460	110	120	300	530	98,325,600	85,658,294	2,649,226	1,113,120	8,904,960
第 4 級	18,580	110	130	390	630	140,464,800	121,349,770	3,753,086	1,449,240	13,912,704
第 5 級	24,100	130	140	325	595	172,074,000	150,360,864	4,650,336	2,024,400	15,038,400
第 6 級	28,070	105	110	325	540	181,893,600	157,649,541	4,875,759	1,852,620	17,515,680
第 7 級	32,090	110	95	300	505	194,465,400	168,927,857	5,224,573	1,829,130	18,483,840
第 8 級	36,180	95	95	300	490	212,738,400	184,141,366	5,695,094	2,062,260	20,839,680
小計		740	770	2,240	3,750	1,055,272,200	915,673,874	28,319,812	10,811,730	100,466,784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1,055,272,200				

(四) D 碼：交通接送

類別	每月 給付 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12 月)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 入戶 (B)	中低 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一般戶 (H=A*D*12 月 *部分負擔比 率)
I	1,680				0	0	0	0	0	0
II	1,840	130	200	800	1,130	24,950,400	19,190,169	593,511	397,440	4,769,280
III	2,000				0	0	0	0	0	0
IV	2,400				0	0	0	0	0	0
小計		130	200	800	1,130	24,950,400	19,190,169	593,511	397,440	4,769,280

所需經費驗算：政府補助+部分負擔= 24,950,400

類別	D 碼部分負擔比率	
	中低收	一般戶
I	10%	30%
II	9%	27%
III	8%	25%
IV	7%	21%

(五) E、F 碼：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年平均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10%)	一般戶 (H=A*D*30%)
38,000	90	1,100	200	1,390	52,820,000	44,969,200	1,390,800	4,180,000	2,280,000

(六) G 碼：喘息服務

失能等級	每年給付額度 (A)	服務人數				所需經費 (F=A*E)	政府補助 (F-G-H)		部分負擔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 (C)	一般戶 (D)	合計 (E=B+C+D)		中央補助 97%	地方自籌 3%	中低收入 (G=A*C*5%)	一般戶 (H=A*D*16%)
第 2 級 第 6 級	32,340	600	400	1,300	2,300	74,382,000	64,998,225	2,010,255	646,800	6,726,720
第 7 級 第 8 級	48,510	350	200	800	1,350	65,488,500	57,030,296	1,763,824	485,100	6,209,280
小計		950	600	2,100	3,650	139,870,500	122,028,521	3,774,079	1,131,900	12,936,000

(七) 業務費

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 (A)	所需經費 (B+C)	中央補助 (B=A*1.5%) 97%	地方自籌 (C) 3%
1,478,124,764	22,857,599	22,171,871	685,728

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

(一) 居家服務 (經常門)

※ 請填黃底欄位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人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比率	D*補助比率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獎勵津貼	0	0	0	0	100%	0
原偏鄉離島 照服員交通津貼	0	0	0	0	100%	0
小計				0	0	
【獎助基準】						
1.獎勵津貼：1 個案 1,000 元/月、2 個案 2,000 元/月、3 個案以上 3,000 元/月。						
2.交通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						

(二) 日間照顧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2,000,000	3	6,000,000	90%	5,400,000	10%	600,00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3	2,850,000	2,850,000		-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8,850,000	8,250,000		600,000	
					合計	8,850,000	8,250,000		600,0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200 萬元/家、（一般失智）250 萬元/家、（原偏鄉）2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300 萬元。

2.交通車輛：95 萬元。

（三）家庭托顧

獎助項目-資源佈建			單價 (A)	家數 (B)	所需經費 (C=A*B)	中央補助		單位自籌	
						比率	C*補助比率	比率	C*補助比率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101,700	8	813,600	90%	732,240	10%	81,36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813,600	732,240		81,360	
				合計	813,600	732,240		81,36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一般）10 萬元、（原偏鄉）20 萬元。									

獎助項目-輔導團		單價 (A)	月 (B)	托顧家 庭數 /輔導 團數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單位自籌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比率	所需經費*D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E+F)		12,500	12	12	1,800,000		1,634,425		54001		0
	經常門 (E)				1,428,087	97%	1,385,244	3%	42843		
	資本門-設備費(F)				371,913	67%	249,181	3%	11158	30%	111,574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0,000	12	2	240,000	97%	232,800	3%	7200		
合計				經常門	1,668,087	1,618,044		50043		0	
				資本門	371,913	249,181		11158		111,574	
				合計	2,040,000	1,867,225		61201		111,574	
獎助經費繳回機制 (文字敘述)		如輔導團未於 112 年 9 月底前新增 1 處托顧家庭，將不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獎助經費，但仍應持續宣導，推展家庭托顧服務。									
【獎助基準】											
1.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最高 15 萬元/托顧家庭/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											
2.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最高 1 萬元/輔導團/月。											

(四) 小規模多機能

獎助項目				單價 (A)	家數/ 車輛數(B)	所需經費 (C=A*B)
開辦費及材料費 (經+資)	一般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失智型	一般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偏鄉地區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300 萬元/家、（一般失智）350 萬元/家、（原偏鄉）350 萬元/家、（原偏鄉失智）400 萬元。						
2.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車。						

(五) 交通接送

獎助項目	月均單價 (A)	月 (B)	車輛數 (C)	所需經費 (D=A*B*C)	縣市政府 (請選擇下拉式選單)	中央補助 (H)		地方自籌 (I)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營運費用 (經常門)	66,667	10	106	70,667,020	彰化縣	97%	68,547,009	3%	2,120,011
原偏鄉、離島交通車 (資本門)	950,00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70,667,020		68,547,009		2,120,011	
			資本門	0		0		0	
			合計	70,667,020		68,547,009		2,120,011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營運費用(含車輛費用、GPS 費、人事費、事務費)：最高 80 萬元/車/年。

2.原偏鄉交通車輛：最高 95 萬元/輛。

(六) 營養餐飲

1. 餐費 (經常門)

福利	人	每餐	月均	月	縣市政府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民眾部分負擔 (F)	地方自籌(G)
----	---	----	----	---	------	------	------	------------	---------

身分別	數 (A)	單價 (B)	餐數 (C)	(D)	(請選擇 下拉式選 單)	(E=A*B*C*D)	比率	(E-F)*補助比率	比率	E*部分負擔比	比率	E*自籌比率
低收	500	80	47	12	彰化縣	22,560,000	97%	21,883,200	0%	0	3%	676800
中低收	200	80	47	12		9,024,000	97%	7,877,952	10%	902400	3%	243648
小計						31,584,000	29,761,152		902400		920,448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餐費：最高 80 元/餐，最高 2 餐/日。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 家數 (B)	月/ 人日 (C)	縣市政 府(請 選擇下 拉式選 單)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地方自籌(J)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補助比率	比率	D*自籌比率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經常門)					彰化縣	8,904,000	97%	8,636,880	0%		3%	267120
	一般地區	200	3,710	12		8,904,000	97%	8,636,880	0%		3%	267120
	原偏鄉、離島地區	240	0	0		0	97%	0	0%		3%	0
保險費		500	80			40,000	97%	38,800	0%		3%	1200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36,911	4	13.5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112 年未達案量			36,911	1	13.5
管理費-勞健保勞退(經常門)			5,000	6	12
業務費			50,000	8	
辦公室租金 (經常門)			0	0	0
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 及材料費 (經+資)	60 人 以下	經常門	0	0	
		資本門	0	0	
	61 人 以上	經常門	30,000	8	
		資本門	70,000	8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經常門	20,000	8	
		資本門	50,000	8	
小計					經
					資
					合

1,993,194	97%	1,933,398	0%		3%	59796
498,299	70%	348,809	30%	149,490		
360,000	97%	349,200	0%		3%	10800
400,000	97%	388,000	0%		3%	12000
0	97%	0	0%		3%	0
0	67%	0	30%	0	3%	0
0	67%	0	30%	0	3%	0
240,000	67%	160,800	30%	72,000	3%	7200
560,000	67%	375,200	30%	168,000	3%	16800
160,000	67%	107,200	30%	48,000	3%	4800
400,000	67%	268,000	30%	120,000	3%	12000
經常門		12,595,493	11,963,087	269,490	362,916	
資本門		960,000	643,200	288,000	28,800	
合計		13,555,493	12,606,287	557,490	391,716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 1.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一般）最高 200 元/人/日，（原偏鄉）最高 240 元/人/日。
- 2.保險費：最高 500 元/人。
- 3.專業服務費：獎助 1 人，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補助+地方自籌），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112 年刪除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未達案量專業服務費（經常門）原 111 年服務單位聘用同一社工，薪資維持中央補助 70%，單位自籌 30%，惟 113 年起不再予以補助。
- 4.管理費（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最高 5,000 元/人/月；以申請社工專服費者為限。
- 5.充實廚房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用餐人數 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用餐人數 61 人以上）最高 15 萬元。
- 6.辦公室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 10 萬元/單位。
- 7.業務費：最高 50,000 元。
- 8.辦公室租金：最高 1 萬元/月。

（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原偏鄉離島 A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營運相關費用					0
	人事費 (經) (E)	0		0	0
	業務費 (經) (F)	0		0	0

	管理費 (經) (G=(E+F)*10%)			0	
	設備費(資) (H)	0		0	
小計				經常門	0
				資本門	0
				合計	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每處原偏鄉離島 A 單位最高獎助 150 萬元/年，未滿 1 年者依比例計。獎助項目：

(1)人事費：最高 100 萬元/2 人/處/年；任職滿 1 年敘聘薪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

(2)業務費。

(3)管理費：最高為經常門 10%。

(4)設備費。

未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資格之 C 單位獎助項目			家數/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比率	E=補助比率*D	比率	F=補助比率*D
開辦設施設備費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5		50,000	250,000	100%	250,000		
		資本門	5		50,000	250,000	100%	250,000		

	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5		25,000	125,000	100%	125,000				
		資本門	5		25,000	125,000	100%	125,000				
	離島 地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志工費	一般地區		52		30,000	1,560,000	84%	1310400	16%	0		
	原偏鄉地區		0		35,000	0	84%	0	16%	0		
據點人力加值費	社工人員		3	13.5	37,907	1,535,234	100%	100%				
	照顧服務員		49	13.5	33,000	21,829,500	100%					
	雇主應負擔費用		52	12	6,000	3,744,000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			52		108,000	5,616,000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經)						34,840,000						
	2-5 個	自籌	0	0	10,000	0	84%	0	16%	0		

	時段/週	非自籌	0	0	10,000	0	100%	0		
	6-9 個	自籌	0	0	10,000	0	84%	0	16%	0
	時段/週	非自籌	0	0	30,000	0	100%	0		
	10 個時	自籌	52	12	10,000	6,240,000	84%	5241600	16%	998400
	段/週	非自籌	52	11	50,000	28,600,000	100%	28600000		
小計					經常門	69,499,734	68,251,734		998,400	
					資本門	375,000	375,000			
					合計	69,874,734	68,626,734		998,400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開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最高 10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20 萬元/單位。

2.充實設施設備費：（一般地區）營運滿 3 年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60 萬元者不再獎助；（離島地區）第 2 年起始得申請，最高 5 萬元/單位，累積獎補助 100 萬元者不再獎助。

3.志工費：（一般地區）最高 3 萬元/單位；（離島地區）最高 3.5 萬元/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4.據點人力加值費用：獎助社工或照服員 1 名，最高獎助 13.5 個月。

(1)社工人員：以 34,916 元/人/月核算，社工相關碩士學歷加給 1,995 元/人/月、完成執登加給 3,990 元/人/月、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 1,995 元/人/月。

(2)照服員：以 3.3 萬元/人/月核算。

(3)雇主應負擔費用：以 6,000 元/人/月核算，包含專職人員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

5.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每期 3.6 萬元，最高 10.8 萬元/年/據點。

6.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至少開放 2-5 個時段/週）最高 2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6-9 個時段/週）最高 4 萬元/月/單位；（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週）最高 6 萬元/月/單位，其中 1 萬元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配合編列自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25%以上。第二級：20%以上。第三級：18%以上。第四級：16%以上。第五級：15%以上。

(八)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獎助項目	人數 (A)	月 (B)	平均單價 (C)	所需經費=中央補助 (A*B*C)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D)				11,304,117
行政人員	6	13.5	38,391	3,109,671
行政專員	13	13.5	46,692	8,194,446
行政督導	0	0	0	0
業務費 (經常門) (E)	19	12	5,000	1,140,000
文康活動費 (經常門) (F)	19		65,484	1,244,196
設備費 (資本門)(G)	19	1	25,000	475,000
小計			經常門	13,688,313
			資本門	475,000
			合計	14,163,313

【獎助基準】（暫定，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1-1.專業服務費（行政人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6,316 元/人/月起；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偏遠地區行政人員，具大學畢業(含)以上學歷或高中(職)畢業且具 2 年工作經驗。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38,391 元/人/月。

1-2 專業服務費（行政專員，含月薪、年終獎金）：38,391 元/人/月起；具社工、醫學或長照相關系所碩士學歷，或領有師級證照者，40,466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48,767 元/人/月。

1-3.專業服務費（督導，含月薪、年終獎金）：42,541 元/人/月起；自年度 1 月 1 日起任滿 1 年者，次年度起得依年資及考績逐級調整，最高可至 54,992 元/人/月。

1-4.行政人員所需經費：自 112 年起本計畫獎助之行政人員、行政專員及行政督導，其受雇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其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不得由獎助經費支應，其餘得專案免自籌。

2.業務費：最高 8,000 元/人/月。

3.設施設備費：25,000 元/人。

4.文康活動費：最高 2,000 元/人/年。

5.上開獎助項目，除專業服務費外，應參照本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及使用範圍辦理。惟業務費項下不得支應專業服務費、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但可支應加班費。

（九）團體家屋

請先填寫二、給支付 J4 欄位，再填黃底部分

1. 照顧服務費（經常門）

身分別	CDR	人	單	月	所需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上限
-----	-----	---	---	---	------	------	------	--------

	分數	數 (A)	價 (B)	(C)	(D=A*B*C)	比率	D-地方自籌	比率	D*自籌比率	若超過中央補助上限,請修正
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
	3	0	0	0	0	97%	0	3%	0	-
中低收	2	0	0	0	0	97%	0	3%	0	-
	3	0	0	0	0	97%	0	3%	0	-
一般戶	2	0	0	0	0	97%	0	3%	0	-
	3	0	0	0	0	97%	0	3%	0	-
小計					0		0		0	
【獎助基準】 CDR2 分：(低收) 最高 1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9,000 元/人/月；(一般) 最高 7,000 元/人/月。 CDR3 分：(低收) 最高 1.8 萬元/人/月；(中低收) 最高 1.62 萬元/人/月；(一般) 最高 1.26 萬元/人/月。 入住天數未滿 1 個月者，依實際入住天數比率計。										

2. 資源布建 (經+資)

獎助項目			單價 (A)	人數/家 數/次數 (B)	月 (C)	所需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H)		單位自籌 (I)	
							比率/ 上限	D*補助比率/ (服務費)B*C*補 助上限	比率/ 最低	D*補助比率/ (服務費)D-H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0	90%	0	10%	0
		資本門	0	0		0	90%	0	10%	0
	原偏 鄉 離島 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 料費 (經+資)	一般 地區	經常門	0	0		0	70%	0	30%	0
		資本門	0	0		0	70%	0	30%	0
	原偏 鄉 離島 區	經常門	0	0		0	100%	0	0%	0
		資本門	0	0		0	100%	0	0%	0
修繕費 (資本)	一般地區		0	0		0	70%	0	30%	0
	原偏鄉離島地區		0	0		0	100%	0	0%	0
營運費 (經常)			0	0	0	0	80%	0	20%	0

原偏鄉離島照服員獎勵津貼	3,000	0	0	0	10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0		0		0
			資本門	0		0		0
			合計	0		0		0

【獎助基準】

- 1.開辦費及材料費：最高 2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2.充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最高 5 萬元/人，最高 36 人/家。
- 3.修繕費：最高 16 平方米/人，最高 5,500 元/平方米。
- 4.營運費：用以獎助營運之相關成本，提供單位於實際提供服務之一年內，依設立許可之可服務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獎助一萬二千元。實際提供服務滿一年後，次年起每月平均可服務人數收托達八成時，持續本項費用，如收托未達八成，本項費用折半獎助。本項費用，可用於以下項目：
 - (1)租金：可用於房屋、土地租金，補助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惟承租人(機關構)與出租人(機關構)如屬同一機關(構)之直屬關係，則不予補助。
 - (2)人事費用：補助單位可用於聘用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
- 5.原偏鄉地區照幅員獎勵津貼：最高 3,000 元/人/月，最高獎助 12 個月/年。

二、照管中心與照管分站經費明細(註 1)

工作項目	經費計算基準	計算基準說明(註 2)	經費概估	備註
1.專業服務費		一、照管專業服務費 (一)一般地區： 1.照顧管理專員 75 名，薪資預估：55,423,194 2.照顧管理督導 11 名，薪資預估：9,343,479 二、照管專員與督導交通費 1.單價：168 元、數量：9,360 次、預估：1,572,480	66,339,171	偏遠地區(註 3)：每 3 分站可增加 1 名照管督導。
2 業務費(註 4)		1. 鐘點費/年 170,000 2. 文具紙張 261,100 元/年、郵電 669,600/年 3. 印刷 176,004 元/年、租金 1,227,000 元/年 4. 維護費 272,000 元/年、油脂 216,840 元/年 5. 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108,000 元/年 6. 材料費 633,400 元/年 7. 出席費 450,000 元/年、國內旅費 230,000 元/年 8. 餐費 80,000 元/年、雜支 966,563 元/年	5,460,507	
3.設施設備費		一、照管中心：	0	<u>核定編列原則如下：</u> <u>1.新設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25 萬元。</u> <u>2.照管中心上限 25 萬元。</u> <u>3.已設置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每分站上限 5 萬元。</u> <u>4. 112 年度之新增員額，每人上限 4 萬 5,000 元。</u> <u>5.購置公務車輛費用另計用。</u>

4.管理費(註 4)	1.加班費：274,934 2.未休假費：433,979 3.其他(含健保)：131,385 4.水電費:480,000 5.長照中心清潔費:480,000 6.機車強制責任險:8,430	1,831,303	
5.總計		73,630,981	

註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註 2：各工作項目辦理經費、數量（如人次、場次、梯次）、人數等計算標準，均請核實估列。各工作項目分年度經費及計算基準請於計算基準欄位中載明，加總後預算合計數則列於經費概估欄位。

註 3：「偏遠地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註 4：業務費與管理費：執行中心與分站之任務與執業所需費用，依核定之照管專員、督導及照管分站增置督導之配置總人數計算，每人每年上限 8 萬 5,000 元。

註 5：獎助基準以本部後續公告之 112 年度獎助項目及基準為準。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項目	預計	每月實際獎	112 年長照	月	計畫所需	中央獎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	----	-------	---------	---	------	--------	--------

獎助對象	人數 【A】	助金額 【B】	服務發展基金每人每月 獎助標準 【C】	【D】	總經費 【E=A*B*D】	以 2 萬 1,000 元為計算基 準		以 1,000 元為計 算基準	小計 【H=F+G】	【I=E-H】
						比率	獎助經費 【F=A*D*21,000 元*獎助比率】	獎助經費 【G=A*D*1,000 元】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重度失能老人	80	22,000	22,000	12	21,120,000	20%	4,032,000	960,000	4,992,000	16,128,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重度失能老人	83	22,000	22,000	12	21,912,000	20%	4,183,200	996,000	5,179,200	16,732,800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之 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估 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120	22,000	22,000	12	31,680,000	20%	6,048,000	1,440,000	7,488,000	24,192,000
超過最低生活費 1 倍、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 之中度失能老人且經評 估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	0	0	22,000	0	0	0	0	0	0	0
總計	283				74,712,000		14,263,200	3,396,000	17,659,200	57,052,800

備註：財力等級第 1 級者，獎助 12%；財力等級第 2 級者，獎助 16%；另財力等級第 3 級至第 5 級者，獎助 20%。【計算公式：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每人每月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新臺幣 2 萬 1,000 元*獎助比率+112 年預計獎助人數*12 個月*1,000 元】

肆、 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彰化市（鎮、市、區）：3A-76B-29C

1. 3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2</u>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2. 76B

（1）居家服務：1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7</u>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u>8</u>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u>9</u>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u>10</u>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u>5</u>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11</u>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u>6</u>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u>12</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u>4</u>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u>3</u>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u>6</u>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馨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晨星社區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巧克力社區長照機構
<u>3</u>	彰化縣私立台鳳社區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金莎社區長照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佳家社區長照機構	<u>6</u>	

(5) 交通接送：6 家（專車 28 輛、資源共用 2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u>5</u>	<u>3</u>	<u>2</u>	<u>0</u>	<u>4</u>	社團法人彰化縣笑咪咪關懷協會	<u>6</u>	<u>6</u>	<u>0</u>	<u>0</u>
<u>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u>2</u>	<u>2</u>	<u>0</u>	<u>0</u>	<u>5</u>	順緣小客車租賃車行	<u>6</u>	<u>6</u>	<u>0</u>	<u>0</u>
<u>3</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u>4</u>	<u>4</u>	<u>0</u>	<u>0</u>	<u>6</u>	明傑租賃有限公司	<u>7</u>	<u>7</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u>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	--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5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如沐居家護理所
<u>2</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秀傳居家護理所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化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u>4</u>	彰宜居家護理所
<u>5</u>	子恩居家護理所
<u>6</u>	芳鄰居家護理所(暫不照會)
<u>7</u>	誠真居家職能治療所
<u>8</u>	樂說居家物理治療所
<u>9</u>	樂說語言治療所
<u>10</u>	彰廷復健科診所
<u>11</u>	樂說居家職能治療所
<u>1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u>13</u>	三和語言治療所附設聽力部門
<u>14</u>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u>15</u>	美美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3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彰化縣祐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祐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健祥田園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8	彰化縣私立吉祥老人養護中心
3	彰化縣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	19	彰化縣私立彰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4	彰化縣馨福長幼服務協會附設彰	20	彰化縣私立寶祥老人長期照護中

	化縣私立友善居家長照機構		心
5	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21	彰化縣私立崇愛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6	彰化縣私立均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線東大眾護理之家
7	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3	彰化縣私立群燕老人養護中心
8	彰化縣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4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9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魏愛倫學苑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6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11	京鶴實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佳康居家長照機構	27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彰化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2	彰化縣私立誼馨居家長照機構	28	彰化縣私立樂活學苑長照機構
13	彰化縣私立禾鑫居家長照機構	29	樂美長照社團法人附設金色丰華綜合長照機構
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秀傳居家長照機構	30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15	慈林庭園護理之家	3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惠老人養護中心		

3. 2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u>16</u>	南瑤社區發展協會
<u>2</u>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u>17</u>	秀和苑長照機構
<u>3</u>	西安社區發展協會	<u>18</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4</u>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u>19</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5</u>	長樂社區發展協會	<u>20</u>	三和語言診療所附設聽力部門
<u>6</u>	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u>21</u>	東區衛生所
<u>7</u>	梅鑒霧全人關懷協會	<u>22</u>	廖慶龍骨科診所
<u>8</u>	向陽社區發展協會	<u>23</u>	金齡關懷協會
<u>9</u>	榮癸貞中醫診所	<u>24</u>	樂齡社區關懷協會
<u>10</u>	福智慈善基金會	<u>25</u>	南西北衛生所
<u>11</u>	介壽社區發展協會	<u>26</u>	賴政光耳鼻喉科診所
<u>12</u>	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u>27</u>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u>13</u>	財團法人天主聖心基金會	<u>28</u>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彰化中會彰山教會
<u>14</u>	基督教青年會	<u>29</u>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u>15</u>	益康關懷協會		
-----------	--------	--	--

(二) 芬園鄉(鎮、市、區): 0A-4B-4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 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 彰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私立芬園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愛如心 老人養護中心	<u>2</u>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芬園長樂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進芬社區發展協會	<u>3</u>	芬園鄉衛生所
<u>2</u>	縣庄社區發展協會	<u>4</u>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三) 花壇鄉(鎮、市、區): 0A-16B-7C

1. 0A

2. 16B

(1) 居家服務: 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造福源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心老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仁堡護理之家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安域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 1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7</u>	安歆護理之家
<u>2</u>	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	<u>8</u>	仁堡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

	護中心		心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u>9</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4</u>	宜信護理之家	<u>10</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壇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
<u>5</u>	彰化縣私立通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u>11</u>	安耆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安耆社區長照機構
<u>6</u>	仁堡護理之家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花壇社區發展協會	<u>5</u>	南口社區發展協會
<u>2</u>	婦女新知交流協會	<u>6</u>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u>3</u>	花壇鄉衛生所	<u>7</u>	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u>4</u>	楓灣慈善會		

(四) 秀水鄉(鎮、市、區): 1A-11B-11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11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u>2</u>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上晴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蔡佩旻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 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賜福老人長期照顧 中心(養護型)
<u>2</u>	彰化縣私立寶譽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u>5</u>	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秀水長樂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私立 慈濟綜合長照機構	<u>6</u>	勤英護理之家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馬興社區發展協會	<u>7</u>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u>2</u>	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u>8</u>	惠來社區發展協會
<u>3</u>	鶴鳴社區發展協會	<u>9</u>	下崙社區發展協會
<u>4</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 事業基金會	<u>10</u>	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u>5</u>	金陵社區發展協會	<u>11</u>	秀水鄉衛生所
<u>6</u>	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五) 鹿港鎮：1A-27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u>

2. 27B

(1) 居家服務：3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u>	<u>2</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u>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u>彰化縣私立愛鄰社區長照機構</u>		
----------	----------------------	--	--

(5) 交通接送：4 家（專車 11 輛、資源共用 1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u>	<u>7</u>	<u>6</u>	<u>1</u>	<u>0</u>	<u>3</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u>	<u>1</u>	<u>1</u>	<u>0</u>	<u>0</u>

							<u>港基督教醫院</u>				
<u>2</u>	<u>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u>	<u>3</u>	<u>3</u>	<u>0</u>	<u>0</u>	<u>4</u>	<u>康合復健科診所</u>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 家

<u>編號</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長照機構</u>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6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秀傳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彰濱居家護理所</u>
<u>2</u>	<u>同楹居家護理所</u>
<u>3</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鹿港基督教居家護理所</u>
<u>4</u>	<u>昕家居家護理所</u>
<u>5</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u>
<u>6</u>	<u>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u>

(9) 喘息服務：9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6</u>	<u>彰秀護理之家</u>
<u>2</u>	<u>健馨護理之家</u>	<u>7</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慈恩社區長照機構</u>	<u>8</u>	<u>彰化縣私立上桔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鹿港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9</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花鹿覓社區長照機構</u>
<u>5</u>	<u>康勤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昕家居家長照機構</u>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5</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港教會)
<u>2</u>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u>6</u>	東昇社區發展協會
<u>3</u>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u>7</u>	鹿港鎮衛生所
<u>4</u>	景福社區發展協會		

(六) 福興鄉(鎮、市、區)：1A-8B-15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8B

(1) 居家服務：1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弘道居家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4) 家庭托顧：0家

(5) 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6) 營養餐飲：0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8) 專業服務：0家

(9) 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u>	<u>4</u>	<u>穩祥護理之家</u>
<u>2</u>	<u>彰化縣私立文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u>5</u>	<u>彰化縣私立文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福興秀和苑綜合長照機構</u>	<u>6</u>	<u>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弘道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3. 15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u>9</u>	元中社區發展協會
<u>2</u>	番社社區發展協會	<u>10</u>	秀厝社區發展協會
<u>3</u>	外中社區發展協會	<u>11</u>	橋頭社區發展協會
<u>4</u>	外埔社區發展協會	<u>12</u>	麥厝社區發展協會
<u>5</u>	番婆社區發展協會	<u>13</u>	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u>6</u>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u>14</u>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u>7</u>	三汴社區發展協會	<u>15</u>	福興鄉衛生所
<u>8</u>	二港社區發展協會		

(七) 和美鎮：1A-11B-17C

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11B

(1) 居家服務：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u>

			機構
--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天晴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3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u>1</u>	<u>1</u>	<u>0</u>	<u>0</u>	<u>2</u>	社團法人彰化縣大愛長照服務關懷協會	<u>2</u>	<u>2</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和樂居家護理所
<u>2</u>	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9) 喘息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u>7</u>	享樂活和美院區護理之家
<u>2</u>	彰化縣私立慈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8</u>	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喘息)
<u>3</u>	彰化縣私立和慷老人養護中心	<u>9</u>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
<u>4</u>	彰化縣私立慈光護理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	<u>10</u>	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日照喘息)

	<u>構</u>		
<u>5</u>	<u>彰化縣私立大眾學苑社區長照機構（居家喘息）</u>	<u>1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禎祥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喘息)</u>
<u>6</u>	<u>慈光護理之家</u>		

3. 17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面前社區發展協會</u>	<u>10</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u>
<u>2</u>	<u>財團法人和美天佑宮</u>	<u>11</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和美教會)</u>
<u>3</u>	<u>新庄社區發展協會</u>	<u>12</u>	<u>竹園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源埤社區發展協會</u>	<u>13</u>	<u>還社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雅溝社區發展協會</u>	<u>14</u>	<u>柑井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鎮平社區發展協會</u>	<u>15</u>	<u>南佃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中寮大庄社區發展協會</u>	<u>16</u>	<u>慈光護理之家</u>
<u>8</u>	<u>詔安社區發展協會</u>	<u>17</u>	<u>和美鎮衛生所</u>
<u>9</u>	<u>鐵山社區發展協會</u>		

(八) 伸港鄉（鎮、市、區）：0A-7B-7C

1. 0A

2. 7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伸美護理之家</u>	<u>4</u>	<u>彰化縣私立主光老人養護中心</u>
<u>2</u>	<u>長欣護理之家</u>	<u>5</u>	<u>彰化縣志本快樂協進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長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伸港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溪底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新港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海尾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u>
<u>3</u>	<u>定興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伸港鄉衛生所</u>
<u>4</u>	<u>彰濱秀傳紀念醫院</u>		

(九) 員林市(鎮、市、區)：4A-74B-18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u>	<u>2</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u>
<u>3</u>	<u>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u>

2. 74B

(1) 居家服務：1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彰化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
3	聯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聯宏居家長照機構	9	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
4	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	10	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u>11</u>	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

	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
6	有限責任彰化縣家樂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園居家長照機構	12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4</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	<u>5</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
<u>3</u>	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	<u>6</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員林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彰化縣私立翔逸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6 家（專車 2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u>13</u>	<u>13</u>	<u>0</u>	<u>0</u>	<u>4</u>	員林何醫院	<u>2</u>	<u>2</u>	<u>0</u>	<u>0</u>
<u>2</u>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u>4</u>	<u>4</u>	<u>0</u>	<u>0</u>	<u>5</u>	員郭醫院	<u>2</u>	<u>2</u>	<u>0</u>	<u>0</u>
<u>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	<u>2</u>	<u>2</u>	<u>0</u>	<u>0</u>	<u>6</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	<u>2</u>	<u>2</u>	<u>0</u>	<u>0</u>

	醫院						善事業基 金會				
--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3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4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恩惠居家護理所</u>
<u>2</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員榮居家護理所</u>
<u>3</u>	<u>奇異恩典居家護理所</u>
<u>4</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員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u>
<u>5</u>	<u>員林何醫院附設樂星居家護理所</u>
<u>6</u>	<u>惠來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清馨居家護理所</u>
<u>7</u>	<u>芙樂奇心理諮商所</u>
<u>8</u>	<u>大家好居家物理治療所</u>
<u>9</u>	<u>陽光種子職能治療所</u>
<u>10</u>	<u>員郭醫院</u>
<u>11</u>	<u>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u>
<u>12</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u>
<u>13</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u>
<u>14</u>	<u>員林何醫院</u>

(9) 喘息服務：3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u>1</u>	<u>彰化縣私立好朋友居家長照機構</u>	<u>17</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好幫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銀采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福居家長照機構</u>	<u>18</u>	<u>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19</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希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4</u>	<u>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溫佳居家長照機構</u>	<u>20</u>	<u>承恩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承恩居家長照機構</u>
<u>5</u>	<u>彰化縣私立顧老照居家長照機構</u>	<u>2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心慈居家長照機構</u>
<u>6</u>	<u>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愛加倍居家長照機構</u>	<u>22</u>	<u>良成護理之家</u>
<u>7</u>	<u>和安護理之家</u>	<u>2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老人安養中心</u>
<u>8</u>	<u>員星護理之家</u>	<u>24</u>	<u>彰化縣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u>
<u>9</u>	<u>彰化縣私立惠親老人養護中心</u>	<u>25</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銀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10</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6</u>	<u>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色年華之社區長照機構</u>
<u>1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左領秀家人社區長照機構</u>	<u>27</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u>
<u>12</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青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陳茶社區長照機構</u>	<u>28</u>	<u>員林何醫院</u>
<u>13</u>	<u>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u>	<u>29</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新住民)</u>
<u>14</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u>	<u>30</u>	<u>黃建成診所(大埔)</u>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惜玉)		
<u>15</u>	<u>員郭醫院</u>	<u>30</u>	<u>黃建成診所(大村)</u>
<u>16</u>	<u>聯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聯宏居家長照機構</u>	<u>31</u>	<u>有限責任彰化縣家樂園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樂園居家長照機構</u>

3. 1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家樂福人文生活關懷協進會</u>	<u>10</u>	<u>員郭醫院</u>
<u>2</u>	<u>鎮興社區發展協會</u>	<u>11</u>	<u>黃建成診所附</u>
<u>3</u>	<u>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u>	<u>12</u>	<u>員林基督教醫院</u>
<u>4</u>	<u>新生社區發展協會</u>	<u>13</u>	<u>員林何醫院</u>
<u>5</u>	<u>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u>	<u>14</u>	<u>員林市衛生所</u>
<u>6</u>	<u>員生醫院</u>	<u>15</u>	<u>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u>
<u>7</u>	<u>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	<u>16</u>	<u>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u>
<u>8</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東路教會)</u>	<u>17</u>	<u>源潭社區發展協會</u>
<u>9</u>	<u>中央社區發展協會</u>	<u>18</u>	<u>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u>

(一〇) 社頭鄉(鎮、市、區): 1A-17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u>

2. 17B

(1) 居家服務: 2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u>	<u>2</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社頭社區長照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長照機構</u>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7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u>	<u>7</u>	<u>7</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儀馨居家護理所</u>
<u>2</u>	<u>白老鳳居家護理所</u>

(9)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6</u>	<u>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上好護理之家</u>	<u>7</u>	<u>員林何醫院(社頭鄉舊社村)</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社頭葳群社區長照機構</u>	<u>8</u>	<u>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4</u>	<u>彰化縣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u>	<u>9</u>	<u>彰化縣私立社頭鄉幸福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5</u>	<u>仁道護理之家</u>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張厝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美雅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湍底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社頭鄉衛生所</u>

<u>3</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7</u>	員林何醫院
<u>4</u>	埤斗社區發展協會		

(一一) 永靖鄉(鎮、市、區): 1A-6B-7C

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u>

2. 6B

(1) 居家服務: 2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銀之家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銀之家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u>#</u>	<u>單位名稱</u>	<u>車輛數</u>			
		<u>小計</u>	<u>專車</u>	<u>共用</u>	<u>計程車</u>
<u>1</u>	<u>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u>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 1 家

<u>編號</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	-------------	----------	-------------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	----------	--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u>5</u>	慈心護理之家
<u>2</u>	五汴社區發展協會	<u>6</u>	永靖鄉衛生所
<u>3</u>	光雲社區發展協會	<u>7</u>	彰化縣承恩社區服務關懷協會
<u>4</u>	湳港社區發展協會		

(一二) 埔心鄉(鎮、市、區): 0A-13B-4C

1. 0A

2. 13B

(1) 居家服務: 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東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5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u>5</u>	<u>5</u>	<u>0</u>	<u>0</u>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u>
<u>2</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u>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埔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u>	<u>5</u>	<u>彰化縣私立迦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u>2</u>	<u>護康護理之家</u>	<u>6</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u>
<u>3</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喘息)</u>	<u>7</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照喘息)</u>
<u>4</u>	<u>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高仁愛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喘息)</u>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瓦中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慈心護理之家-太平</u>
<u>2</u>	<u>大華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埔心鄉衛生所</u>

(一三) 溪湖鎮(鎮、市、區)：0A-4B-8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u>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林光維診所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溪湖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u>5</u>	溪湖鎮衛生所
<u>2</u>	大突社區發展協會	<u>6</u>	田中社區發展協會
<u>3</u>	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u>7</u>	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u>4</u>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u>8</u>	西寮社區發展協會

4.

(一四) 大村鄉（鎮、市、區）：0A-13B-9C

1. 0A

2. 13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超溫薪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超溫薪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 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大村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u>3</u>	<u>3</u>	<u>0</u>	<u>0</u>	<u>2</u>	安健居家護理所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2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安健居家護理所
<u>2</u>	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黃建成診所(大村)	<u>4</u>	員林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u>2</u>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u>5</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喘息）
<u>3</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照喘	<u>6</u>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連瑪玉學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喘息）

	息)		
--	----	--	--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貢旗社區發展協會	<u>6</u>	大崙社區發展協會
<u>2</u>	加錫社區發展協會	<u>7</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3</u>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u>8</u>	宜禾診所
<u>4</u>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u>9</u>	大村鄉衛生所
<u>5</u>	大橋社區發展協會		

(一五) 埔鹽鄉(鎮、市、區): 0A-8B-8C

1. 0A

2. 8B

(1) 居家服務: 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	<u>2</u>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安怡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好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u>3</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永樂社區長照機構</u>
<u>2</u>	<u>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私立埔鹽社區長照機構</u>	<u>4</u>	<u>彰化縣私立安怡居家長照機構</u>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永樂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瓦礫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廊子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三省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西湖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埔鹽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天盛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埔鹽鄉衛生所</u>

(一六) 田中鎮（鎮、市、區）：0A-15B-9C

1. 0A

2. 15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2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u>田中仁和</u>	<u>1</u>	<u>1</u>	<u>0</u>	<u>0</u>	<u>2</u>	<u>玉樹診所</u>	<u>1</u>	<u>1</u>	<u>0</u>	<u>0</u>

	醫院										
--	----	--	--	--	--	--	--	--	--	--	--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3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愛心物理治療所</u>
<u>2</u>	<u>仁和醫院</u>
<u>3</u>	<u>建元醫院</u>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里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u>	<u>4</u>	<u>仁美庭園護理之家</u>
<u>2</u>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彰化榮譽國民之家附設社區 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5</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 化縣私立順元社區式服務類長 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u>	<u>6</u>	<u>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u>

3. 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頂潭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新民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台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u>	<u>7</u>	<u>田中鎮衛生所</u>
<u>3</u>	<u>舊街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大崙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u>	<u>9</u>	<u>東興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仁和醫院</u>		

(一七) 北斗鎮：1A-8B-7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2. 8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長照機 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1 家（專車 2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慈心護理之家	<u>2</u>	<u>2</u>	<u>0</u>	<u>0</u>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欣和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東明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北斗秀和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2</u>	慈心護理之家	<u>4</u>	卓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居仁社區發展協會	<u>5</u>	安泰診所
<u>2</u>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u>6</u>	北斗鎮衛生所
<u>3</u>	慈心護理之家	<u>7</u>	七星社區發展協會
<u>4</u>	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一八) 田尾鄉(鎮、市、區): 0A-6B-12C

1. 0A

2. 6B

(1) 居家服務: 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1 家(專車 4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u>#</u>	<u>單位名稱</u>	<u>車輛數</u>			
		<u>小計</u>	<u>專車</u>	<u>共用</u>	<u>計程車</u>
<u>1</u>	<u>社團法人肢體傷殘協進會</u>	<u>4</u>	<u>4</u>	<u>0</u>	<u>0</u>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0 家

(9) 喘息服務: 3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田尾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秀老郎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田尾秀家人)</u>
<u>2</u>	<u>彰化縣私立家禾居家長照機構</u>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溪畔社區發展協會	<u>7</u>	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u>2</u>	慈心護理之家	<u>8</u>	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u>3</u>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u>9</u>	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u>4</u>	南鎮社區發展協會	<u>10</u>	北曾社區發展協會
<u>5</u>	北鎮社區發展協會	<u>11</u>	白玉秀老郎長照機構
<u>6</u>	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u>12</u>	田尾鄉衛生所

(一九) 埤頭鄉（鎮、市、區）：0A-5B-9C

1. 0A

2. 5B

(1) 居家服務：1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	---	------

<u>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居家長照機構</u>	<u>3</u>	<u>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伯立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彰化縣私立晨閔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3. 9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中和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竹圍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平原社區發展協會</u>	<u>7</u>	<u>豐崙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庄內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興教會)</u>
<u>4</u>	<u>新庄社區發展協會</u>	<u>9</u>	<u>埤頭鄉衛生所</u>
<u>5</u>	<u>崙腳社區發展協會</u>		

(二〇) 溪州鄉(鎮、市、區): 0A-12B-6C

1. 0A

2. 12B

(1) 居家服務: 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u>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u>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u>2</u>	<u>名倫護理之家</u>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4</u>	<u>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u>		

(4) 家庭托顧: 1 家

<u>1</u>	<u>彰化縣私立淑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	------------------------------	--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彰化縣私立松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u>	<u>5</u>	<u>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u>
<u>2</u>	<u>名倫護理之家</u>	<u>6</u>	<u>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u>
<u>3</u>	<u>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彰化縣私立溪州秀和苑社區長照機構</u>	<u>7</u>	<u>彰化縣私立松柏綜合長照機構</u>
<u>4</u>	<u>名倫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u>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u>溪厝社區發展協會</u>	<u>4</u>	<u>潮洋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大庄社區發展協會</u>	<u>5</u>	<u>成功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菜公社區發展協會</u>	<u>6</u>	<u>溪州鄉衛生所</u>

(二一) 二林鎮：1A-28B-1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u>

2. 28B

(1) 居家服務：4 家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u>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2</u>	<u>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3</u>	<u>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u>	<u>4</u>	<u>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u>

			居家長照機構
--	--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u>3</u>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祐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東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4 家（專車 11 輛、資源共用 2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u>9</u>	<u>7</u>	<u>2</u>	<u>0</u>	<u>3</u>	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	<u>1</u>	<u>1</u>	<u>0</u>	<u>0</u>
<u>2</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u>2</u>	<u>2</u>	<u>0</u>	<u>0</u>	<u>4</u>	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	<u>1</u>	<u>1</u>	<u>0</u>	<u>0</u>

(6)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4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u>
<u>2</u>	<u>庭安居家護理所</u>
<u>3</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u>
<u>4</u>	<u>愷耀居家物理治療所</u>

(9) 喘息服務：1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u>社團法人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百悅居家長照機構</u>	<u>7</u>	<u>德安護理之家</u>
<u>2</u>	<u>彰化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u>	<u>8</u>	<u>東明護理之家</u>
<u>3</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u>	<u>9</u>	<u>中華民國德安社會關懷協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德安社區長照機構</u>
<u>4</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二林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10</u>	<u>彰化縣私立德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u>
<u>5</u>	<u>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u>	<u>11</u>	<u>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慈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u>6</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二林基督教護理之家</u>		

3. 14C

<u>#</u>	<u>單位名稱</u>	<u>#</u>	<u>單位名稱</u>
<u>1</u>	<u>華崙社區發展協會</u>	<u>8</u>	<u>興華社區發展協會</u>
<u>2</u>	<u>梅芳社區發展協會</u>	<u>9</u>	<u>東興社區發展協會</u>
<u>3</u>	<u>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林天主教會)</u>	<u>10</u>	<u>東明護理之家</u>
<u>4</u>	<u>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教會)</u>	<u>11</u>	<u>東明護理之家</u>
<u>5</u>	<u>原斗社區發展協會</u>	<u>12</u>	<u>二林鎮衛生所</u>
<u>6</u>	<u>中西社區發展協會</u>	<u>13</u>	<u>東明護理之家</u>
<u>7</u>	<u>東勢社區發展協會</u>	<u>14</u>	<u>西斗社區發展協會</u>

(二二) 芳苑鄉(鎮、市、區): 0A-4B-13C

1. 0A

2. 4B

(1) 居家服務: 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4) 家庭托顧: 0 家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芳雅居家物理治療所

(9) 喘息服務: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彰化縣私立詮福莊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u>2</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芳苑慈恩社區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u>8</u>	王功社區發展協會
<u>2</u>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u>9</u>	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u>3</u>	崙腳社區發展協會	<u>10</u>	建平社區發展協會
<u>4</u>	草湖社區發展協會	<u>11</u>	五俊社區發展協會
<u>5</u>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u>12</u>	芳苑鄉衛生所
<u>6</u>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中會(芳苑教會)	<u>13</u>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路上教會)
<u>7</u>	三合社區發展協會		

(二三) 二水鄉(鎮、市、區): 1A-8B-8C

1. 1A

<u>#</u>	<u>服務單位名稱</u>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8B

(1) 居家服務: 1 家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編號</u>	<u>機構名稱</u>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照顧服務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u>#</u>	<u>機構名稱</u>	<u>#</u>	<u>機構名稱</u>
<u>1</u>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u>1</u>	彰化縣私立盈家社區長照機構		
----------	---------------	--	--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 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8) 專業服務: 1 家

<u>編號</u>	<u>特約單位名稱</u>
<u>1</u>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9)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喘息）</u>	<u>3</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照喘息）</u>
<u>2</u>	<u>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附設二水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喘息）</u>		

3. 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合和社區發展協會	<u>5</u>	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u>2</u>	合興社區發展協會	<u>6</u>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二水天主堂）
<u>3</u>	源泉社區發展協會	<u>7</u>	復興社區發展協會
<u>4</u>	倡和社區發展協會	<u>8</u>	二水鄉衛生所

(二四) 線西鄉（鎮、市、區）：0A-1B-3C

1. 0A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1 家

編號	特約單位名稱
<u>1</u>	<u>蒙恩居家護理所</u>

(9) 喘息服務：0 家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線西鄉老人會		線西鄉衛生所
	寓埔社區發展協會		

(二五) 竹塘鄉（鎮、市、區）：0A-0B-7C

1. 0A

2. 0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4) 家庭托顧：0 家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6) 營養餐飲：0 家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8) 專業服務：0 家

(9) 喘息服務：0 家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u>5</u>	田頭社區發展協會
<u>2</u>	竹塘社區發展協會	<u>6</u>	小西社區發展協會
<u>3</u>	竹塘鄉衛生所	<u>7</u>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u>4</u>	新廣社區發展協會		

(二六) 大城鄉（鎮、市、區）：0A-1B-6C

1. 0A

2. 1B

(1) 居家服務：0 家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0 家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u>1</u>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大城慈恩社區長		

	照機構		
--	-----	--	--

- (4) 家庭托顧：0 家
- (5) 交通接送：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6) 營養餐飲：0 家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8) 專業服務：0 家
- (9) 喘息服務：0 家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u>1</u>	東港社區發展協會	<u>4</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2</u>	潭墘社區發展協會	<u>5</u>	大城鄉衛生所
<u>3</u>	台灣弱勢族群就業促進協會	<u>6</u>	二林基督教醫院(大城鄉老人文康中心)